

有人認為是開玩笑的？沒有人這樣想嘛！所以你現在又說是六月二十四日，你說誰會相信呢？政府的信用何在？

今天我也是一個民意代表，同仁去請託、說情，說難聽一點是關說，但也要有個程度。如果絕大多數的民衆，以他們的利益著想，不要說再延長兩個月，就是再延半年也沒有關係。但今天的情況怎麼樣，已經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二的民衆，已依照政府所頒布的命令合併完成，只剩下少數百分之零點八的民衆，沒有依照政府的規定完成，這樣再延長對嗎？

如果今天是相反的情況，還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二的民衆，還沒有完成手續，那就另當別論，不要說其他的同仁，可能我也會跑到市政府去拜託你啊！但今天不是這個樣子啊！百分之九十九點二的民衆，聽了你們的話，遵照政府的規定完成合併手續，只剩下百分之零點八的民衆，未依照規定，而且從十二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四日一直延長，不是沒有延長啊！政府不是沒有考慮過他們的立場，就是顧慮到他們，所以一再、再而三的延長，現在再延長合理嗎？政府說的話有誰會相信呢？

所以你剛才說六月二十四日，這個時間誰相信呢？是要去法院公證才能相信，就是要怎麼做才能相信呢？如果你說六月二十四日是真的，那以前全是騙人的囉！好了，這就有一個後遺症，萬一以後的抵價地，以後還是會有很多這種情形，你要求人家兩個月要合併完成，否則政府要強制處理，那些民衆會相信你說的嗎？說：「是騙人的，以前基隆河那裡就可以延四次，我們爲什麼不能延呢？」到時候你們怎麼辦呢？民衆會不會抗爭？你們的威信何在？

我也是民意代表，大多數民衆的利益我也重視；大多數民衆沒有完成手續，我也會去「講情」，但今天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二

的民衆都完成了，這是何道理呢？你講出你的道理來。爲了少數百分之零點八的民衆延長，是何道理呢？那麼百分之九十九點二的民衆吃虧了，他們合併之後，寫了共同協議書，土地不能私自賣給人家，要等待政府分配，眼睜睜地在那裡等，有的人去買地，一個月的利息錢要多少呢？

你們有信用嗎？六月二十四日是什麼日子？是不是又要再騙人？六月二十四日若是真的，以後就是騙人的，地政處的威信何在？

主席：

第二組質詢結束，處長請回，未及答覆的部分，請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第三組在十七點二十分準時開始。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謝議員明達）：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一百八十四分鐘。

在開始之前，請本組召集人與社會局再協調一下，有關提供

資料的問題，我們希望在後天二點鐘之前，雙方能夠達成協議，免得影響質詢的運作。

秦議員慧珠：

在上星期時，我曾經提供一份資料，請社會局幫我做調查與處理，結果社會局一直不肯。而我就跟社會局講：要是你們不提供我資料的話，我就不進行質詢。

現在質詢時間只剩一小時，爲了議事的和諧，我願意再給社會局二天的時間，要是明天還沒有辦法把本組所需要的資料做成的話，那麼我想星期四的質詢是無法進行了！

主席：

請市政府提供資料的要求，是議員的權利也是市府的義務。我想到目前爲止，主席暫不介入雙方的意見，還是希望雙方能再協議一下。現在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現在開始進行政政部門質詢，先請教育局局長上備詢台。

吳局長！今天學校有沒有放假？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沒有。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今天有很多的孩子都不用上課，而在外面遊蕩呢？或者從事什麼慶典活動？

吳局長英璋：

沒有。

陳議員學聖：

有呀！你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

吳局長英璋：

對不起！我不曉得。

陳議員學聖：

今天是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生的日子。媽祖誕生與孩子有什麼關係，爲什麼不用上課呢？

吳局長英璋：

由於地方上的信仰，在三月二十三日這天，大概就會有很多地方舉行廟會，而在舉辦廟會的過程中，就會有滿多的家長幫孩子請假，帶著一起參與。

陳議員學聖：

我想告訴你！有的孩子就沒有請假！今天我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孩子擔任乩童的問題。在我們目前訪談到年紀最小的乩童是國小四年級學生，他是三太子附身；甚至也有訪談到國中生成有擔任乩童的。

過去對於這種靈異事件，我們都盡量不去碰它，因爲以前是農村社會，對它是相當尊重。可是在當今社會裡，有很多的法令，譬如：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對於類似這樣的行爲，到底有沒有觸犯到相關法令？

還有這些孩子目前都是在就學中，而今天碰到這樣的大日子，不假外出，即使家長支持，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民俗的民政局與教育主管單位，要如何面對這問題呢？

我們特別製作了五分鐘的錄影帶，內容包括：我們訪談年紀最小的乩童。因爲他的聲音非常薄弱，所以效果並不是很理想，可是在訪談過程中，我們可以了解到這些孩子們心理上的一些心路歷程。

現在請本會控制室放錄影帶，這是我們特別訪談全台北市年

紀最小的乩童，剪輯成的錄影帶。

（放映錄影帶）

陳議員學聖：

謝謝控制室人員。此卷錄音效果並不是很理想，在訪談過程中，透過影像大家可以清晰的看出，一開始就是我們訪談目前就讀四年級的這位孩子，他在國小三年級的時候，就擔任乩童的工作，而其他的孩子有些是擔任八家將的工作。

訪查工作是透過教育局，然後請各校實際去了解校內有沒有學童擔任乩童的工作，結果有三所學校回覆我們說：學校曾經有發生過這種情形。

但經過我們深入了解後，發現很多學校沒有真正填報資料，可能是爲了學校校譽問題，所以不願意把這件事情公開出來，甚至不管是有沒有擔任乩童或八家將的工作，都隱而不說。

剛剛從影片中可以看出，是昨天台北市各街頭遊街活動中所錄製的，更看得出年紀都非常年輕，甚至國小以下的孩子都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在最後影片中，我們所看到的血腥鏡頭，都是未滿十八歲的孩子。當然！這種問題是存在很久了，也是宗教禮儀的現象，但是要如何來解答這問題呢？

我想請問主管民俗的民政局長、主管學童教育的教育局長、主管青少年與兒童福利的社會局長！就你們的觀點來看，對於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些看法？

先請社會局陳局長回答。因爲你是主管青少年福利與兒童福利的問題，在兒童福利法的相關法令中有提到，兒童保護措施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在影片中的最後段，你也有看到出現一些乩童起乩後，不管

是真是假，像他們這些血腥的動作，依你站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未成年的孩子，兒童、少年或青少年從事這樣的活動，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指教，剛剛看了貴組所拍攝錄製的錄影帶後，站在社會局的立場：

第一對於宗教信仰，我們基本上是尊重；但宗教信仰要是有害害到青少年身心健康時，站在社會局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的立場，我們是反對的。

第二對於這種現象，基於牽涉到民間的風俗習慣，社會局又不能表示反對，但可以看到要如何出面跟他們說明，他們的行爲是違反少年福利法。我想這方面，在我們整個內部作業上，可能要再討論一下，看要如何具體來做。

基本上，這是牽涉民間信仰的問題，是非常難處理，但以我個人的立場，我是認爲該項習俗，確實有不恰當的地方，尤其是一些鞭打自己身體，及殘暴手段的行爲，社會局基本上是反對。

陳議員學聖：

教育局長！是不是請你接著說明一下，相信你看得出這些乩童的年紀都非常的小，今天應該是上課天，並不是放假日！

我再告訴你一個實際的案例，我們曾經在星期六時，訪問了一位就讀國中的八家將，本來星期一要去補做錄影，結果學校說他今天應該要來上課但是沒有來上課。所以我們就沒有錄製成。

而我們今天再去訪問他，還是沒有出現。我請教學校他什麼時候會來上課？學校表示也不敢確定。並且我們從訪談過程當中，了解到有些擔任八家將或乩童的家長，都很支持這項活動，因爲他出巡一次，可以賺到五百元至二千元的費用，然後學生與家

長對分，在這種情況下，變成學生課也不上了，家長也很高興，也認為自己的孩子天附神明。

在影片中，我們所訪談的那位乩童，是在國小三年級時，他父母帶他去的，說他跟神明有緣，就請三太子附體在他身上，但是他個人並不喜歡這樣的感覺。

教育局吳局長！因為你是從事心理輔導工作，所以像這樣的情況你的見解對我們來講是有特別的幫助。

吳局長英璋：

有關陳議員所提的部分，我自己十五年前也有做過這方面的調查。因此也了解到，在這整個過程中，有一種非常堅強的民俗信仰基礎在裡面。

如果學校想嘗試去對這種形式去做某種反抗或反對的話，實際上是很不容易做到的，甚至會因此損失我們去教育這些孩子的機會。因此這部分是要從教育方向去著眼。過去曾有校長問我這個問題時，我也是這樣跟他們說，基本上我們現在是走在以人權為主的民主社會，整個教育也要走向以人權為主。所以我們希望每位孩子，不是祇被限制在當乩童，而是要有多方向學習的可能性。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不管是當乩童或八家將的學生，這工作將是他們未來就業方向之一，所以不反對它，也可以鼓勵他從事，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當家長有這種民俗信仰時，我們要去反對家長是講不通的，但我們需要向家長強調！不要把孩子侷限在這上面，那就會變成把孩子限制住了，應該要讓孩子多方向去學習更多的興趣，以及

去發展更多志向的可能性。我想我們從這個角度去說服家長。

陳議員學聖：

你覺得用這樣的說服方式，成功率高嗎？

吳局長英璋：

最近有校長與我談起這件事情，據我了解，這種情況有增無減。

陳議員學聖：

對，就是在增加，我們感到很奇怪！原來以為這祇是農村社會的過渡階段，沒想到後來才發現，他們「呼同引伴」，人越來越多。

接下來請郭石吉議員跟你講個現況，因為他今天早上才陪著媽祖巡迴繞境遊行兩小時，以他所看到的情形與你探討一下。

吳局長英璋：

謝謝。

郭議員石吉：

今天是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民間稱為：迎媽祖。因為我擔任廟宇負責人，所以我從下午一點鐘開始，就陪媽祖在我住家附近的幾個里，繞境一圈大概是兩小時。

結果我發現到，有很多青少年參與該項活動，除了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乩童與八家將外。還有千里眼與順風耳。元宵節時有用弄土地公，與民間民俗團體的舞獅陣與舞龍陣，全部都是青少年在擔任。

當時我問這些青少年你們今天不用上課嗎？他們就笑一笑，也沒有回答我要不要上課。但是我發覺隨團打鼓人員與開小貨車及拿旗子的，好像都是國中學生，這就是我今天下午所看到的狀況。剛才局長講：學校今天沒有放假？

吳局長英璋：

沒有。

郭議員石吉：

在這種環境感染之下，將來這些小孩子長大後，會變成什麼樣性格的人？據說白冰冰之女被綁架案件中，主嫌犯之一姓林的，他從小就是在這種環境下長大的，本身家庭就有問題，一直與民間廟會的一些獅陣、龍陣混在一起長大，才會變成這樣的人格異常。

今天我們非常擔心的就是現在這些不管是國中、國小，甚至是高中生的孩子們，在這種環境的薰陶下，將來是不是會有更多像這次案件中，這幾位兇嫌一樣，產生這樣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吳局長英璋：

謝謝郭議員，其實你的擔心也是我們的擔心，因為往這條路走，確實他的發展空間是滿狹窄的，我十五年前做這個調查時，是因為有位乩童，他經過某段時間後，有產生精神病現象，送到我們醫院來診治，當時我們就在斟酌，這種病到底是屬於精神病，還是乩童扶乩的現象？

而我就去做了了解，調查到他們的領域裡去，後來我們覺得他們所走的路非常有限，甚至要是沒地方走時，就會有某種偏差行為的出現，這就是郭議員剛剛所講的事情，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

基本上，學校是不太敢去跟這樣的社會力量對抗！因為以我的了解，這股力量是越來越強，而不是越來越弱。

郭議員石吉：

依你的了解，這些學生在學校裡，是好學生還是壞學生？

吳局長英璋：

一樣有好學生。所以我們一直想辦法要把他們拉回到學校裡來上課。

郭議員石吉：

可是我發覺這些學生的家庭背景，並不是很單純，都是在很複雜的家庭裡長大的。

吳局長英璋：

對。

郭議員石吉：

像這次繞境的乩童，大部分都是住在我家附近，是誰的小孩，我都很清楚。所以我知道這些孩子家庭的背景都很複雜，不是單親家庭，就是父母親早出晚歸，或者這些孩子的父母親都是黑道出身。

局長！你是教育專家，應該很了解這些小孩在學校裡是怎麼樣？我是不了解。你說有好學生？但是我看不見得，因有些孩子很兇悍！

吳局長英璋：

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在學校裡也有這種背景的孩子是好學生，雖然他是在當乩童，不過在學校裡表現好的孩子，也不是沒有。

郭議員石吉：

其實這些孩子除了擔任乩童工作外，在民俗廟會裡還有很多角色，譬如：八家將，抬神轎，有高的也有矮的神明，千里眼，順風耳等角色，這些都是國中生擔任，而小學生可能沒有辦法來擔任這些比較吃重的角色。

我們是在擔心，目前社會治安這麼壞，尤其今天我親眼看到這種現象，要是這些小孩子一代一代這樣傳下來，怎麼得了！

雖然這是宗教信仰，民間習俗是這樣子，但以你教育局局長的立場來看，我們對於這些小孩子的教育問題要怎麼處理？

吳局長英璋：

有關這個問題，最近有校長提報上來，我們也的確在研究這個問題，而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能說服家長，不過從這點上來著手是很難做到。

郭議員石吉：

你的意思是用講的比較快？

吳局長英璋：

其實我們也嘗試讓學生在學校裡，能夠學些與這些不一樣的

。

郭議員石吉：

有關教育的問題，等一下再跟你探討。

民政局陳局長！今晚有没有人要請你吃拜拜？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有。

郭議員石吉：

宗教信仰與民俗，是屬於民政局所管的，當然民衆是有信仰自由，但是像這樣的狀況，以你主管機關的立場，感覺怎麼樣？

陳局長哲男：

有關宗教部分，現有的法令祇限於管理寺廟本身或住持。至於一般人民的法令，特別是宗教法，到今天我們還沒有立法。憲法裡所規定的宗教自由與規範人民的部分真的很少。

郭議員石吉：

我們不是說宗教信仰自由或民間信仰不好。我覺得很好呀！從小到大我們就是這樣長大的。記得我讀初中，高中時，一下課

，我把整班同學帶到我家吃拜拜，小時候大家生活環境不是很好，一聽到吃拜拜都很喜歡去，有魚有肉，有很豐富的食品，而現在一般生活都很好了。

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宗教信仰，問題在於像剛才影片中所造成的兒童問題，將來會不會對社會造成很多不幸的問題？依你主管機關的立場，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陳局長哲男：

針對這項，尤其是兒童年齡的問題，像不久前來台參訪的達賴喇嘛，他四歲的時候，就在青海省的某地方被認定為未來繼承人。

所以從宗教角度來探討，我們過去所有的宗教法令裡，不限定年齡層，這方面是我們要特別留意的，不過我以主管機關立場，各區區長今天都在場，今後對於我們所管理的各地寺廟或神壇，過去我們是把廟會與團練結合在一起，如有未成年或年紀很輕的孩子，參與的活動是屬於團練性質，我想這是有正面的影響，但現在演變成有兇暴，類似濺血等行爲，就屬於過度迷信，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適度的制止。

秦議員慧珠：

三位首長！今天跟各位探討十二歲以下兒童去擔任乩童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可以把牠與成人世界分開來看。

我父親告訴我：他小的時候也曾經去學過當乩童，當時年紀小，很好奇，也很好玩，是背著父親偷偷跑去學，可是事實上他並不相信，也從來沒有一位神明附身在他身上成功過，學了很久，就是學不會，結果放棄了。我父親他今年已經七十五歲了，學乩童的時候，大概是六十幾年前的事情，沒想到過了一甲子，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照教育局長說：現在有越來越多的情形。那我們就不禁要探討，民俗與現代教育之間，怎麼去產生平衡的問題。我想乩童並不是被禁止的行業，也不是非法行業。今天有人去做乩童與寺廟裡相關的工作，這是合法的，我們不會反對它。

但對於一位未成年的少年，他們爲了做這樣的工作，因此而荒廢了學業，我覺得此時教育系統與社會系統，乃至於民政局系統都應該介入，去做一些引領與輔導的工作。

不然孩子在這樣的年紀去當乩童，會產生很多負面影響。就像剛才吳局長所說的：會變成精神病患。可是你們又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治療，因他又不是真正的精神病患，祇是可能會產生很多的幻想症。譬如：他看到鬼。他說自己是神，可以幫人家治病，幫人家作法解運。這都會對孩子自己本身的生命造成困擾。

另外！顯而易見的，就是他一定會荒廢學業。因爲動不動就要去做這樣的事情，而且在學校會給同學帶來一些恐懼與壓力，譬如：同學不聽他的話，他就說我是乩童，會作法控制你喔！甚至會給老師造成困擾，像老師要處罰他時，就發作變成乩童，然後鬼神附身。這叫老師怎麼敢管他呢？就因爲這樣的現象，會帶來很多負作用，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探討的問題，與真正的意義。就算他是神力很高的乩童，他一下子抖動，一下子拿刀砍自己，一下子又拿棍子打自己，從科學觀點來講還是會對他幼小的身體造成一定的傷害。再說他要是走上這條路，我絕對不會相信，如教育局長所說的是好學生，會考上建中，北一女或台大。因爲他可能在求學的階段，就永遠去做乩童的行業！

我剛剛在前面提到，在多元化的時代裡，任何行業我們都可以允許與尊重，祇要它不違法。但是就如你剛才所講孩子還小，

祇有七、八歲或十歲，或許他將來會是科學家或藝術家，可是要是像現在他就這樣永遠做乩童的話，是不是也滿可惜的。

所以從教育觀點、社會教育觀點以及民俗教育觀點上來探討，我們要如何去證實有越來越多的現象？是不是要了解與討論一下，該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的公權力可以介入到什麼程度？在什麼樣的階段介入，對這類現象的幫助最有效？對於單一的個案與整體的情形，我們可以怎樣來處理？

我覺得並不能再說我們不能管民俗的問題，雖然達賴喇嘛活佛也是從小就被選來做活佛；其實這是不一樣的！畢竟全世界一個世代祇有一位達賴喇嘛。可是要做乩童的人，誰都可以，那到底真的做乩童後，就會變成很有神力，還是因此誤了他一生，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當成青少年的問題來看待？

就算他要去就業或工作，童工也是不被允許的，它有工作場所與時間的限制，勞工局也是要去管童工的問題，是不是呢！更何況更好笑的是，孩子賺五百元還要跟父母親對分各一半。像這樣的問題，都是滿值得我們去關心與探討的。

李議員仁人：

三位局長！針對這問題，確確實實是有必要探討，姑且不管探討的結果如何，但就現實問題來講，民政局長更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陳局長！改善民俗是屬於民政局的責任，那你認爲這種現象，好不好呢？

陳局長哲男：

乩童問題？

李議員仁人：

不一定乩童問題而已，如：八家將等等。

陳局長哲男：

類似八家將這種民俗遊藝，我剛才也有提到，在過去的傳統社會裡，通常把廟會與團練結合在一起。所以八家將本身是從一種練武與鍛練身體的角度意義來看這個問題。

我比較關心的是從青少年、學生或兒童的保護角度來看，讓他們參與這種危險性的動作，我想是不適宜的。

李議員仁人：

民政局最主要的責任就是：「宣導」。事實上這幾天我也是跟著廟會在遊行，我了解到有很多的小孩子，因為請假請不准，乾脆就翻牆跑出來參加，這是學董告訴我的。因為我跟他們走了好多天，像我今天晚上就要參加七處廟會，所以我非常清楚他們的整個過程，我希望在民政局的立場，針對這部分要多加宣導。

除此之外，你應該很了解，在地方上幾乎是「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對於這些廟宇，民政局從來就沒有加以規範，也從來沒有真正去關心過他們，任由他們今天在這條街舉行廟會，明天在那條街舉行廟會，像三月份幾乎天天都在舉辦廟會，使得鄰居真是煩不勝煩，每天喇叭一直吹奏不停，接下來就是每天晚上吃飯，吃完飯就唱歌，他們以為不會吵到鄰居沒關係。實際上怎麼會沒關係？簡直痛恨的不得了，祇是氣在心中不敢講而已！

居民不敢講，就是民政局應有的責任。應該想辦法看要如何做宣傳，像放鞭炮，前幾天我親眼看到，在我區內某個地方，整條街鞭炮一直放不停，煙霧瀰漫，幾乎看不到人；放完後滿地的鞭炮屑，好的住家會掃一掃，不好的，就是清潔隊員倒了霉！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某個廟會在進香時放了鞭炮，結果有一人死亡，幾位受傷。因為鞭炮跳到車上的擋風玻璃，駕駛人一緊張車子就失控亂開，在路上閃來閃去，有一人跳下去就死掉，這件新聞你記不記得？

陳局長哲男：

有印象。

李議員仁人：

當時你看到這件新聞時，就應該注意，也要想到如何來防範，事先就要做好預防的工作，不要讓台北市有這種現象，有廟會時就主動去宣導，不能這樣放鞭炮呀！

陳局長哲男：

我們儘量宣導。

李議員仁人：

放鞭炮是誰管的？本來應該是消防局與警察局都應該管的，可是他們只是管賣的人，並不去管生產的廠商，我想有關這些問題，你都應該想想，到底要如何配合檢查與宣導？其實對於放鞭炮的人，可以宣導他們用放錄音帶的方式就好了嘛！

陳局長哲男：

如果市民有聽到你的質詢，應該會少放鞭炮。

李議員仁人：

不是少放，我這是爲了安全著想。

陳局長哲男：

我們儘量做。

李議員仁人：

明明就已經有發生過傷亡事件了，你們還沒有好好做宣導與勸導工作，以及去關心他們的安危，就任由他們繼續存在。我並不是反對放鞭炮，而是看要用怎樣的方式來代替，這也是好事。

像現在很多的結婚新人，他們也都是放一串，而且用一個鐵絲網籠子圍起來，或用安全性高的塑膠鞭炮，甚至有一些就放錄音帶，這也是一種慶祝方式呀！。

陳局長哲男：

我們來努力加強勸導。

李議員仁人：

可是你們從來沒有在這方面努力過！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有做過宣導，而且每個月負責管理寺廟的同仁，都要去查報。

李議員仁人：

那爲什麼還是會有同樣的事情繼續發生呢？

陳局長哲男：

民衆的信仰，有時候並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我們儘量加強來做。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覺得你並沒有很用心看待這問題，因你馬上要選高雄市市長了，好像沒有炮聲來助陣的話恐怕選不上，沒有人氣與旺氣。

去年年初的時候，台灣年已經過了，但馬祖地區的年還沒有過完，而我們包括林晉章議員一起去馬祖參觀時，就看到當地民衆也在進行八家將的活動，他們整個島都在從事這種活動，擔任的都是中學生，也一樣塗臉，可是他們沒有血腥行爲，祇是把它變成民俗活動，全島變成一個非常大的儀式。

所以這並不是不能改，同樣都是在中華民國轄區內，馬祖都已經改過來了，還變成學校鼓勵學生來參加這樣的活動，也一樣走相同的步伐，走得非常好，但是不流血。而我覺得剛才你有點輕描淡寫的答覆，有一點在敷衍李議員，我們覺得很不以爲然。

如果你不信的話，明年年初你去馬祖看，全島都把它當成一個

個古禮在進行，完全按照古代的儀式在做，但就是不流血。在此我要提醒局長！要看你有沒有魄力？而不是看你有沒有宣導、看議員要不要配合；我想不是這樣子做的，更何況馬祖做得到，爲什麼台灣做不到呢！

我特別再次強調，我們的民俗遊藝，可不可以不流血，而有乩童或八家將的民俗遊藝活動存在？如果血腥儀式一定要存在才表示很顯靈的話，那是不是可以限制未成年，尤其有課業的孩子不能從事？我們應該協助他們，我認爲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但是我不希望今天我們的質詢，變成一種選擇性的宗教迫害，好像佛教可以有小沙彌，去中台禪寺可以看到，有國小學生剃光頭，穿沙彌服裝，然後去學校上課，那爲什麼佛教可以，而道教不可以呢！我們不是有選擇性？並不是這樣；我祇是特別強調，我們不否認此種行業的存在，但是不是可以不要流血！在他們未成年之前，不要讓他們做這樣的工作？最後請三位主管單位首長告訴我們！首先請社會局局長回答，因他剛剛翻了很多法令，然後再請教育局長，最後請民政局局長告訴我們，對於我們今天這樣的質詢，你們要怎樣回應？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基本上對任何的宗教信仰，我們都很尊重。而我是非常同意剛剛陳議員的意見，反對流血的情形發生。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來講：

第一、根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我們認爲有利用兒童做不正當的行爲，雖然是屬宗教信仰，如有流血事情發生，我們還是認爲不適當的，社會局可以給予罰鍰。

第二、教育局對於學校裡有這樣行爲的學生，我們社會局會與教育局配合處理，請家長勸導。如果行不通，我們就根據兒童福

利法第二十六條與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給予罰鍰。其實對於信仰的問題，有些時候還必須跨局處來做合作，因為罰鍰，他們不一定會接受，說不定會產生更多的反彈。

所以要是能像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尊重民衆信仰與傳統習俗，但如果是比較殘暴或流血的動作，基本上站在社會局，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立場，我想我們會與教育局配合，同時也會出面宣導與反對。

陳議員學聖：

好，社會局的態度非常明確，願意與教育局合作。

教育局吳局長！剛剛你也提到這種現象越來越多，並不是越來越少。請你簡單回答一下，你準備要如何來做這件事情？

吳局長英璋：

謝謝陳議員，你剛才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個人十分贊成。我們希望在宣導過程中，能強調這一點，就是基本上我們尊重習俗，但是我們不喜歡殘暴，要是這種風俗要繼續進行的話，原則上是不不要流血。

除此之外，學校馬上要處理的就是與廟會比較接近的區域，在學校所推展八家將、舞龍舞獅等民俗活動中，特別去加強宣導，讓學生知道學習這個活動的意義是什麼，不要做殘暴的事情；也要加強宗教教育，這部分我們會配合民政局與社會局一起做努力。

陳議員學聖：

我也希望你能多給學校一些幫助，尤其我要特別提出一個案例：曾經有位新到學校的輔導主任，他告訴我們如果碰到有廟會時，就有外面的人士到學校裡借學生，要是不借給他們，他們就說：「過去可以，爲什麼現在不可以？」然後就露出非常兇狠的

臉色出來。所以我覺得你必須要幫助學校處理一些棘手的問題，最後請民政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哲男：

針對陳議員的質詢，兒童擔任乩童，我們認爲是不宜。我們會要求各區區長，對於主管宗教部門同仁，以及宗教寺廟，包括神壇進行全面性的輔導，不得用兒童或在校學生當乩童。

至於不流血的問題，我覺得民間宗教信仰在成人的部分，我個人大概無能爲力，祇能用勸導方式，但兒童的部分絕對不宜參加，我們會強制來做。

陳議員學聖：

非常謝謝三位首長具體的答覆。我想我們並不是選擇性的宗教批判，我要特別強調，對於該行業我們也很尊重，但對小孩子來講，我們是希望一方面保護他，另一方面也是給小孩子多點選擇空間。

如果他一定要從事這項活動的話，請不要讓他們流血，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對孩子的保護，也是我們該做的事情，這會讓我們下一代更加祥和，希望未來可以看到你們具體的把它實現出來，謝謝。

李議員慶安：

剛才本組的質詢，從宗教談到民俗，也許再談到迷信時，就會掉入迷失當中。好像每次一談到宗教的管理與信仰，大家就會糾結在是不是迷信？是不是信仰？該不該禁止？該不該放縱等等問題上。

但是我覺得至少從教育眼光來看，任何的民俗活動都應該發生「宜風宜俗」的效果，端正社會風氣，重整社會倫理。如果從這些觀點來看一些好的宗教活動，大家都可以鼓勵，因爲宗教最

基本的原則，就是必須要能夠尊重別人。

剛才大家所談到的，有關做乩童的這件事情，因為會過火，會用刀砍自己，有暴力行爲，所以不贊成。但事實上宗教應該發揮的還不僅於此，我認爲大家似乎太保守了一點。剛才李仁人議員提到，目前廟會這麼多，街頭巷尾鞭炮聲到處都是，迎神賽會，搞的附近居民痛苦不堪。請問我們的宗教是不是以不尊重別人爲導向呢？要是像這樣都可以容許的話，我想在基本上就沒有達到端正社會風氣的效果。

所以我認爲民政單位，不僅是對這些孩子去不去做乩童應該要提高警覺，有所作爲之外，對於其它很多的宗教民俗活動，要是造成對別人的干擾，噪音，污染或危險，都是民政單位應該要警惕，與加以規範。這是我們必須要提出來的建議，也是政府相關單位首長要特別重視的。

談完「神」，現在來談談「人」，談談小老百姓，談談台北市二百六十萬的消費者。請消保官上備詢台與大家見面。

消保官在台北市政府裡，好像是一個非常神秘的單位，他躲在簾子後面，不僅民衆見不到他，議員也不太看得到他，我想我們的官員，當碰到消費糾紛時，可能都不會想到市政府裡還有消保官，祇會想到去跟消基會投訴，這是確實的情形。

我們的消基會每個月所接到的案件是四百多件，以台北市的二百六十萬人口來講，再加上外來台北市消費的群眾，加起來不下三百五十萬人。而這些消費人口當中，幾乎每天都發生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糾紛或服務不周、抱怨等等投訴。

這些投訴大部分都湧向消基會，因此消基會每月至少收到四百件以上的投訴案子。而我們的消保官呢？由市府法規會主任秘書廖秋雄先生擔任，在擔任之初，大家都寄予非常大的希望，在

媒體上還曾經報導消保官要以專業、效率自許。

結果從二月一日消保官成立到現在，總共祇接到二十四件案子，每月平均八件，而且其中有十一件達成協商，還有十三件還沒有結果。如果台北市政府裡一個單位，對外大肆宣傳，我們是保護消費者的重陣與最重要的防線，而我們每月接不到八件案子，甚至八件案件中處理不到一半的話，那我不知設置消保官是要幹嘛的！所謂專業、效率在那裡？

因此今天我們用一點時間來討論一下，台北市政府所宣傳的消費者保護，到底達到什麼功效？爲什麼我們要重視台北市的消保官，因爲台北市的消保官是全國第一個地方政府的消保官，不同於中央行政院的消保官。所以我們很希望地方政府的消保官來保護我們地方的消費者，就是要讓台北市市民知道，在市政府還有一個消保官，而且可以幫消費者解決問題。

其實消保官的五項任務，按照文字來看：

第一、受理與調解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爲商品或服務發生的消費爭議。

第二、擔任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的主席。

第三、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集體訴訟行使同意權。

第四、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事項，集體不做爲訴訟。

第五、其它相關事項。

剛才消保官在我們質詢前，有來看看我們的資料表示：沒錯呀！這都是我做的事，有什麼好問的？祇是我們不知道，你做了什麼事？二十四件案子，實在是寥寥可數，或者這二十四件案子，我想大概是用什麼關係跑到市政府，走錯部門，不小心碰到消保官！

所以我要告訴消保官，當我們走在街上，問了三十位行人，沒有人知道台北市府還有一位消保官的存在？祇知道有消基會。我請教一下消保官！你自己對於這三個月來的月績，滿不滿意？

消費者保護官廖消保官秋雄：

如果是針對受理案件方面，到昨天為止，我總共受理了二十九件案子，最近幾天又增加了五件，坦白講我也覺得很不滿意。

因為在受理過程中的工作項目規定，譬如：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後，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再來向我消保官申訴。或許第一、我宣傳的還不夠。第二時間比較短促。所以第一道的申訴管道，還沒有完全到我這裡來，可能也有這個因素存在。

李議員慶安：

我可以給你歸結二個原因：

第一、我們的宣傳非常得不夠！中央單位的消保官，在很多的案件上，譬如：我參加過很多座談會，消保官都主動出面參與他所知道的與消費者糾紛有關的會議，他要代表中央表達對民衆的關切與支持，但是我們沒有做！其實台北市消費者糾紛實在太多了，光講每天消費者受騙的案件，就不勝枚舉。

而我們的消保官，如照你剛才所說的話，那是處在非常被動的地位，因為我知道你的講法，就像我們消費者申訴的管道來說，消費者發生爭議時，要先到市政府跟我們消費者服務中心投訴。

廖消保官秋雄：

對。

李議員慶安：

當然消費者也是可以直接找經營者理論，還有去找消費者保護團體，譬如：消基會。但同時他可以到我們消費者服務中心投訴。

而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多少案件呢？以去年為例，總共接了二百二十六件案子，其中有一百一十八件沒辦法達成協議。換句話講消費者服務中心實際上是比不上消基會一個月所接的案子。

因為消費者服務中心它是怎麼處理呢？當民衆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投訴時，事實上消費者服務中心，就是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其中的一個環結而已。它雖隸屬於建設局，但它並不是一個獨立單位，祇是像櫃檯一樣，有二十二位義工在那邊服務。

那二十二位義工接到案子後，他能怎麼做！祇是看看這案子是屬於那個局處的，就轉那個局處，然後案子無法處理時就退回！或這件案子的相關單位不止一個時，就送到其中一個單位，結果該單位說這不是我一個單位能夠處理，最後也就這樣不了了之。像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未做適當處理的案子，消費者要再向市政府消保官做第二次的申訴。

廖消保官秋雄：

對，根據消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是這樣子。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覺得市政府的消保官實在是非常的被動與消極呀！爲什麼我剛才介紹你出場時會說：「請你從簾子後面走出來」。就是因爲我們的消保官，好像躲在市政府簾子後面，有消費者來申訴，請你先跟前面接觸，他們先幫你們處理，處理不好的時候，你們最好別看見我，如果你看見我，很對不起！此案子請你另外再來找我。這是我們的市政府嗎？市政府裡每個單位互不相連結的！

請教你！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應該把沒有處理好的案件，直接轉到消保官那邊去？

廖消保官秋雄：

我願意接受。

李議員慶安：

你願意接受。請問你！三個月來你接受了幾件從消費者服務中心轉來的案件？

廖消保官秋雄：

服務中心從來沒有把案子轉過來。

李議員慶安：

因為你躲在簾子後面，人家看不到呀！三個月來，我們的第一道關卡消費者服務中心，沒有一件案子轉到消費者保護官這邊，那你認為這些案件都順利解決了嗎？沒有。我剛才已經說過有一百一十八件案子都沒有順利解決，就讓老百姓失望回去。

所以今天我們跟你講的是：「請你不要再做消極被動的角色」，因為在你所有的職掌當中，不要忘了還有一項：「其它相關事項」。其它相關事項在今天有為的市政府心態下，應該是很主動的去了解消費者的問題。

將消費者服務中心不能解決的案件，主動協助民衆辦理，同時應該主動針對市場上很多的問題，主動出擊去做些民意調查，或消費者保護的動作。譬如：前陣子出現豬隻口蹄疫的問題，我們消保官有沒有站出來，到台北市一些市場去看看，到底口蹄疫感染到什麼程度？

廖消保官秋雄：

有。

李議員慶安：

有。但我沒有看到消保官有向媒體說明過，或是對消費者有任何公開的說明，對於台北市消費者在使用豬肉方面應該注意的事宜，或要如何做好防範。結果我們的消保官，不像中央的消保官，他們還有「消保官與消保官有約」的活動。

廖消保官秋雄：

那個節目，我有參加過。

李議員慶安：

你有去參加過，為什麼不學習一下呢？

第一、你不主動。不去市場上調查一些民衆所關心的問題。

第二、你不懂宣傳。台北市有消保官，走在路上的人沒有人知道。

第三、你不願意主動與消費者服務中心連繫，取得案件，幫民衆解決問題。

而今天祇是會在這裡回答我們說：「我很願意接受呀！不過他們必須先向我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不妥後才主動來跟我申請。」這是你永遠給我們的標準答案。

廖消保官秋雄：

不是這樣。

李議員慶安：

今天台北市講：「市民主義」。我覺得市民主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為小市民服務。如果小市民在消費過程中，有所冤屈時，市政府就應該主動挺身而出，為小市民打抱不平。

可是我們的消保官成立三個月，總共接獲二十四件案子，其中祇有十一件達成協商。這樣的數字，我要在這邊公布，不僅要對你消保官的工作表示不滿，更認為你沒有達到你所講的專業與效能。同時我在這邊，也算是為你做宣傳，希望台北市市民知道

我們還有一位消保官。

廖消保官秋雄：

謝謝李議員指教。

陳議員學聖：

消保官！我剛剛聽了之後，好像李議員是代表你在跟行政院長報告說：「消保官應該可以裁撤了」。反正做不了什麼事，好像都發揮不了太大的效果。其實我們對你的期望也非常深，因為我們也看過很多有關對你的報導，但不希望「無欲則剛」！

消費者有慾望才會找你，所以我希望你不祇是宗教上撫慰他們一下，更要鼓勵他們人生積極向善，更希望在下次質詢時，我們可以看到更好的結果出來。

主席！我們提前結束十二分鐘，星期四本組提前在下午一點四十八分開始質詢，好不好？

主席：

星期四下午一點四十八分準時開始質詢，散會。

——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主席（謝議員明達）：

各位政府首長、本會同仁！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程序發言一下，我要先點名，除了市府馬副秘書長還沒有到外，還有誰沒有到達議事廳的？

主席：

還沒有進議事廳的政府首長，請該部門的聯絡人趕快去找。

秦議員慧珠：

等他們進來再講！

蔣議員乃辛：

我要民政局提供給我的資料，到現在還沒有給我，是不是請民政局儘快給我有關「阿扁熱線」的資料？還是我們一邊質詢一邊等，等到我們質詢到這個題目前，希望民政局能提供給我，好不好？不要影響我們質詢的進行。

主席：

請民政局聯絡員在質詢進行當中，趕快向蔣議員說明一下，並且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

各位同仁！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現在開始。

秦議員慧珠：

主席！程序問題，今天是誰耽誤了我們好幾分鐘時間？請主席追究一下責任，給本組一個原因。

主席：

請市府秘書長說明一下，馬副秘書長為什麼遲到？

廖秘書長正井：

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中午陳副市長有宴席，因為馬副秘書長有參加，所以晚到議會，非常抱歉！

主席：

好，下不為例。

秦議員慧珠：

主席！星期二我曾經有程序發言，也得到主席的支持。我說：「我有一件調查的資料，請社會局幫我去處理。結果社會局一直「抵死不從」。而我們爲了府會和諧，在前天質詢前，一開始我們就表示，請他們繼續做調查，然後在昨天把資料提供給我。」

如果昨天不提供資料給我，我們的質詢就沒辦法進行下去，

我當時是這樣說明。可是一直到今天下午一點鐘，他們才把資料給我，這造成我們完全沒辦法做統計，也沒辦法進行下去，請主席裁決。

主席：

請社會局陳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菊：

謝謝，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秦議員所需要的資料，是有關於公娼的調查。我們社會局社工同仁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來整理，我想我們同仁也都非常了解秦議員所關心的，也是社會局所關心的公娼問題是一樣的，也會全力配合。

當時可能是我聽錯了，以為是今天中午以前提供資料即可，但是社會局在全力配合情況下，能夠在短短時間之內，社工同仁把初步的資料調查出來，希望秦議員能夠為我們的社工同仁多多鼓勵與包涵。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在上星期就請社會局幫我做這個調查，社會局就百般的不從。然後還正式發函給我說：「沒辦法調查」。但我還是堅持請他們去調查，他們還是不肯。

到了這個星期一，我想社會局假如不肯，我可以請主管機關警察局來幫我做調查。所以我就請警察局幫忙，請他們調查完把資料提供給我，一天半的時間裡，警察局把這麼完整的調查報告資料給我，每一份都有受訪者，就是公娼的簽名蓋章。

我們昨天就根據警察局所提供給我的資料，做了各種的統計數字，以及把所有的問題做理解與分析，並做出結論來，就是我今天要談的公娼廢除問題。

但是社會局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我們議員，讓我覺得我已經不

想再跟社會局長做任何的對話！因此我請主席裁決，我今天不想質詢社會局長，請社會局長出去，離開議事廳，我要與社會局副局長對話。

主席：

我想你所要的資料，早一點找警察局，就可以辦得很好。因為公娼都怕警察，公娼不怕社會局。你是代表你們質詢組同仁的立場嗎？

秦議員慧珠：

至少是我個人，本質詢組其他同仁，假如問到類似問題，要聽社會局長的意見時，我不能抹殺其他同仁的權益，但我本人不想再跟社會局長講話。

主席：

那怎麼辦？你們是交叉質詢。

陳議員學聖：

請社會局副局長也到議事廳備詢，秦議員質詢時，就請局長好好聽聽看，副局長的表現如何？而我們其他議員質詢時，如有需要，再請教局長。

主席：

是否照陳議員的意見，免得陳局長跑來跑去嘛！

秦議員慧珠：

可以！但我在談問題時，請陳局長離開議事廳。

主席：

不要這樣嘛！剛才陳學聖議員已經講，等一下請張副局長進入議事廳列席，有關秦議員的答詢部分，就由張副局長答覆，至於其他議員的質詢，如果你們要聽局長的答覆，就由局長答覆。

秦議員慧珠：

我堅持！當我問問題時，請陳局長到旁聽席去旁聽。他沒有資格參與討論，因為他漠不關心，他反對，抵抗我做這樣的調查。

主席：

秦議員！我同意你的意見，但請你們組內先協調好。

林議員晉章：

組內都已經協調好了。

主席：

剛才陳學聖議員意見是：副局長進來列席就可以了。

秦議員慧珠：

我講得很清楚了，其他同仁要問陳局長，我不反對，但在我

發言時，請陳局長出去！

主席：

你們組內不同意呢？

陳議員學聖：

他如果堅持，我們就尊重他好了。

主席：

如果貴組堅持，我也尊重你們，請陳局長出去休息一下。

我們質詢開始，現在請社會局張副局長上備詢台。

陳議員學聖：

張副局長現在在其他質詢組備詢，我們大概再十五分鐘後，

才會質詢到社會局，請張副局長十五分鐘之內趕到議場，首先請

陳玉梅議員先開始質詢。

主席：

好！現在請開議。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們議員做民意調查，也是關心台北市市政，希望能為台北市民謀求更多的福利，我覺得市政府各局處，如果這麼排斥議員做民意調查的話，這樣是對議會極度的不尊重。

因為有此一說，好像市政府已經決定要在下次的市政會議裡提出：「將拒絕議會所有的民意調查」。我希望這祇是媒體的誤報而已。

現在請民政局陳哲男局長及發展局張景森局長上備詢台。陳局長！保安宮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哲男：

知道。

陳議員玉梅：

它應該是與台北市萬華龍山寺及艋舺清水巖祖師廟，合稱台北市三大寺廟，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玉梅：

它現在被列為幾級古蹟？

陳局長哲男：

二級。

陳議員玉梅：

所以它是我們需要好好去珍藏的文化遺蹟。目前民政局對於古蹟的保存，有沒有任何的保護政策？如何去執行？

我記得當初建國中要遷入舊市府原址的時候，大家也經過非常長久的奮戰，認為台北市舊市府的所在地是一個古蹟，希望能夠把它留存下來，然後把學校遷到別的地方去。

結果經過學生家長與老師三個多月的共同努力奮鬥，好不

易等到市長大手一批，得到一個古蹟與教育並存的建成國中再回到舊市府原校址上課。

我相信民政局在維護古蹟保存方面，應該是不餘遺力，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玉梅：

請教張景森局長！大同區是你非常致力發展都市更新計畫的區域，今天如果民間團體有心，想要配合參加社區發展更新時，站在發展局的立場，支不支持？贊不贊成？

都市發展局長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絕對鼓勵的。

陳議員玉梅：

爲什麼保安宮要參與大同區當地社區的更新，卻發生問題呢？發展局曾經在保安宮區域，提出徒步區的構想，但卻遭到當地居民的反對，你們也沒有盡力去溝通，就將這個計劃擱置在那裡。

保安宮爲了文化傳承，他希望能靠自己的力量，尤其像現在在整修廟宇的時候，甚至於不要民政局任何的補助。就因爲怕接受了市府的任何補助，就會受制於政府。

如果受制於政府之時，將來整修對外發包時，會找來一些不懂維護古蹟的承包商或營造商，來做一些不倫不類的修補，造成將來四不像，而將古蹟破壞殆盡。

所以保安宮他們願意拿出自己的力量，向發展局提出申請環境改造計畫，結果發展局卻說：「因額度有限，遺珠之憾，尚祈見諒。」像你們這樣，不是潑人家一大盆冷水，還希望人家將來

再繼續做環境改造計畫嗎？局長！你爲什麼把人家的環境改造計畫退回去呢？

張局長景森：

確實是因爲經費的限制，在我們八十六年度規劃經費裡，原來編列一千萬元，後來在貴會審議時，被刪爲五百萬元。

而大同區總共有七處地區來申請，希望我們能夠給予協助，其實我們也通過相當多案件，像舊圓環改建、迪化街、重慶北路等等。

陳議員玉梅：

七個案件中，發展局總共通過幾件？

張局長景森：

大同區的七個案中，有通過三案，至於沒有人選的四件案中，事實上有二案是併案另案辦理。

陳議員玉梅：

所謂：「併案另案辦理」，是指什麼意思？

張局長景森：

本來就有這個案在做，所以就併案處理。

陳議員玉梅：

也就是你實際上有通過五個案，祇有取消二案？

張局長景森：

對。

陳議員玉梅：

那爲什麼要把它取消掉？局長！中山北路造街計畫，總共花了多少錢？

張局長景森：

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經費，大概將近八千萬元。

陳議員玉梅：

用八千萬元去改造一條中山北路，經過你們造街計畫已經做好的部分，卻反而更髒更亂！

爲什麼發展局願意用八千萬元去改造中山北路，卻吝嗇補助民間自己願意負擔大部分經費的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我不知道爲什麼發展局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及荒謬的做法！

張局長景森：

你所關心的保安宮周圍地區環境改造問題，經過我們評審審查，不列入補助的主要原因是因爲在大龍峒保安宮地區，我們在八十五年度已經有個規劃設計案，名稱叫：「大龍峒保安宮地區文化軸帶街景美化改善計畫」。

陳議員玉梅：

但是你們所設計出來的規劃案，是將保安宮地區，包括旁邊孔廟在內設計爲「行人徒步區」，卻因遭當地居民反對，這個計畫就遲遲無法落實與執行。

而保安宮所提出的計畫是：在這樣無法執行的大環境下，他希望至少能夠在保安宮附近的周圍，能配合這樣的環境改造與修復，並有整體性設計。

何況保安宮修復所申請的經費，也不過是整體改造修復經費裡的一小部分，其實他們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想要得到這樣的補助，而是希望能得到發展局的認同。

結果在發展局口口聲聲表示：希望能幫助發展大同區，讓它早期開發區域做都市更新；但卻不願意支持當地民衆所發起的自願性的活動呢？

張局長景森：

因爲八十六年度的經費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

陳議員玉梅：

既然有「遺珠之憾」！爲什麼還可以用八千萬元整修中山北路？你們這種做法未免差別待遇太大了！

張局長景森：

這是二種性質不同的工作。我想既然陳議員這麼關心保安宮的案子，那我們現在八十七年度新的補助，已經開始徵求案件，不過這部分的經費，還有待貴會審議完畢後，發展局才能夠進行實際徵選的工作。

我想保安宮既然這麼熱心公益，我們會主動來徵詢他們的意見，希望他們今年還會提出。

陳議員玉梅：

能夠以專案方式來處理嗎？

張局長景森：

現在沒有經費，必須要等到八十七年度預算通過後，裡面會有一部分規畫經費。

陳議員玉梅：

你們可以以優先第一案處理嗎？

張局長景森：

根據陳議員的反映，既然保安宮這麼積極熱烈要參與環境改造計畫，那是非常符合我們對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想法，就是社區居民願意主動提出改善方案，我想發局應該積極協助他們來做才對。

陳議員玉梅：

那我們非常感謝與期待，發展局能夠伸出援手對他們的幫助與支持。

陳局長！我們剛剛提到，清水巖、龍山寺與保安宮，並列爲

台北市三大寺廟。那龍山寺是屬於幾級古蹟？

陳局長哲男：

二級古蹟。

陳議員玉梅：

那他們所受的待遇，應該是相等的，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玉梅：

當初龍山寺也同樣有提出改造計畫，而民政局補助了他們多

少錢呢？

陳局長哲男：

一百萬元。

陳議員玉梅：

這是相同情況的改造計畫，民政局是不是能夠比照龍山寺

，對保安宮做同樣的補助？

陳局長哲男：

當初我們有要補助給保安宮，保安宮卻不要。

陳議員玉梅：

你們所要給予補助的款項是修復費用。我剛才說過，不是保

安宮不要，而是不敢要。原因在於今天要是接受民政局的補助後

，保安宮要動一根樑或柱時，都必須要經過民政局的同意，甚至

要由民政局來負責發包。

由民政局所找到的營造廠商負責，保安宮簡直不敢相信，將

來所修復出來的保安宮，會是什麼樣的四不像！

陳局長哲男：

陳議員你誤解了！保安宮與民政局的關係很好，對我們的信

任也是絕對的。即使保安宮自己花錢整修棟樑，還是要根據文化自然保存法規定處理，還是要經過民政局的監督呀！

陳議員玉梅：

是沒有錯！但如果保安宮自己花錢做整修的話，可以自行找包商，找非常專業的人做這樣的處理。如果是領民政局的補助款，就必須按照民政局的發包程序，由民政局來負責發包。

保安宮雖然跟民政局關係非常好，大家也不容懷疑。不過保安宮今天不敢相信的是民政局所發包出去後的承包商，所做出來的會像路邊街廟一樣，是個四不像的整修工程，才不敢接受你的援助。

局長！保安宮提出計畫向發展局申請時，發展局卻以有「遺珠之憾」把提案退回。結果保安宮自己花錢整修，礙於法令限制，又必須向養生處申請，而養生處回答請向民政局申請。

我希望你能比照龍山寺周圍人行道的石材，保安宮也有做這樣的造街計畫，如果保安宮周圍的人行步道石材，也如同龍山寺已經執行的計畫一樣，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優先考慮，因為預算還沒有編列。

陳議員玉梅：

發展局已經明確表示，在今年預算通過後，就可以馬上執行。今天在有例可循下，龍山寺與保安宮同樣都是二級古蹟，不是在這邊懇請局長！能不能夠比照龍山寺同樣辦理？我在此代表保安宮與保護文化資產，向民政局做這樣的請求。

陳局長哲男：

大原則我們同意，一個月之內我會去與保安宮董事會做商議

陳議員玉梅：

非常感謝發展局與民政局，對於台北市稀有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上不餘遺力，謝謝兩位局長。

林議員晉章：

二位局長！陳玉梅議員特別關心大同區古蹟整個發展的情形。我記得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就有提出大同區再開發案，我們很高興陳水扁市長上任後，尤其張景森局長對於開發案也能夠把它承續。

不管是從南邊迪化街，中間圓環地區，北邊保安宮、孔子廟地區，以及淡水捷運線通車後，把美術館附近與圓山站，透過這個系統後，就可以接到保安宮與孔子廟觀光客很多的地區，然後中間到圓環，南邊到迪化街。

我們很感謝發展局在迪化街與圓環，都有做一些改善計畫。所以我希望針對保安宮與孔子廟附近，能夠早日有所實現，謝謝兩位局長。

請市府秘書長與研考會主委，人事處長，法規會主委上備詢。

秘書長、人事處長！昨天台北市議會有探討本省市旗、市徽的問題，等我會再繼續與各位探討。在此之前，我先就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人事處長！市政府所編制的顧問有幾位？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七位。

林議員晉章：

簡任七位，是不是？

沈處長昆興：

是。

林議員晉章：

現在市政府有幾位顧問。

沈處長昆興：

我現在沒有資料。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有幾位顧問？

廖秘書長正井：

要仔細查閱一下。

林議員晉章：

我告訴你！有一百二十六位顧問。

廖秘書長正井：

那是編制外的。

林議員晉章：

對呀！我就是要你答覆編制外的，編制內七位，市長可以再加進一百一十九位顧問！我想今天祇是要突顯，從昨天探討的市旗、市徽當中，就可以看出市長是如何違法的情形！

沈處長！這與法律有沒有相違背？

沈處長昆興：

這屬編制外。

林議員晉章：

那以後總統都可以請很多無給職的顧問喔！你已經答覆得很清楚了，這是編制外的顧問，秘書長也幫你答覆了，有一百二十六位的編制外顧問。

法規會主委！這樣合不合法？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是編制外的顧問，沒有領固定薪水。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是無給職，剛才我也講總統府也可以請很多無給職的國策顧問、戰略顧問！

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總統府裡有特別規定：共有九十位顧問，其中六十位無給職，三十位有給職。

林議員晉章：

那爲什麼今天市政府不遵照法令規定來辦理呢？因法令上並沒有規定，你們可以這樣聘請法，甚至市長的公器能這樣私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諮詢性顧問原本是一百一十九位，最近又聘請高玉樹先生，總共是一百二十位顧問，而這些顧問又分成二部分。

林議員晉章：

在市府組織規程裡寫得這麼清楚，那我問你！到底可不可以這樣聘請法？

林主任委員嘉誠：

名稱並不是叫「顧問」，是「諮詢性顧問」。

林議員晉章：

還是顧問嘛！市政府既然這樣子做，就不需要議會，也不需要市政府組織規程了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祇是尊稱上的不同。

林議員晉章：

我想這樣大家就已經弄得很清楚了，人事處長請回座。

今天我們最主要是探討有關昨天市旗、市徽的問題，現在請公管中心主任一起上備詢台。

針對市旗、市徽必須要用辦法制訂，市政府也把辦法送議會審議，剛剛才付委要審議。結果市政府就發布，也把它升上去了。

周主委！你認爲合不合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市旗還是原來的市旗。

林議員晉章：

你們已經把它升上去了！並且對外發表：「代表台北市二百六十一萬市民的新市旗，已經製作完成，市政府決定從四月二十六日起，在市民廣場升起市旗，舊市旗至此走入歷史，新市旗是經過初選、複選票選產生，市政府大樓公共管理中心，昨天將該面市旗交給市府駐警隊，在二十六日上午六點半開始升起」。

周主任委員弘憲：

應該不太可能有這樣的公文發布。

林議員晉章：

已經升上去了，你看到了沒有？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看到了，但升上的旗子，並不代表就是市旗。

秦議員慧珠：

那是什麼旗？

林議員晉章：

大家怎麼都講新的市旗升上去了？

周主任委員弘憲：

舊的市旗還是有升上。

林議員晉章：

你說這面旗不是市旗，那這面旗升上去，合不合法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

像學校也都有校旗。

林議員晉章：

那種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管不著。我祇是關心本市的市旗是那一支！

周主任委員弘憲：

現在還是用合法有效的市旗，就是經過審議通過的台北市市旗、市徽設置辦法所訂的市旗。

蔣議員乃辛：

那你們現在送來議會審議的是什麼旗？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就是要變更市旗圖騰。

蔣議員乃辛：

現在掛在市政府上方，不知道是什麼旗，那麼把不知道是什麼旗送來議會審議，等議會通過後就變成「台北市市旗」，而在還沒審議通過時，稱之為不知道什麼旗。怎麼可以這樣呢！

今天我看到報紙，羅處長還講這是府旗。如果是府旗的話，為什麼要送來議會審議？因為像議會的旗，也沒有送市政府去，也沒有把它變成單行法規呀！

既然要把它訂成單行法規送議會審議，而且議會正在審議當中，已經進入一讀會程序的時候，市政府就不可以把它掛起來，掛起來就是藐視議會！

如果隨便掛一面旗，不知道是什麼旗，那就是市政府個人的事，譬如：市政府隨便掛一面旗，說是：「府旗」，代表市政府。

現在你們說：「這面旗不是市旗」。那議會為什麼還要審它

！如果你說是市旗，在議會還沒有審定前，你們怎麼可以掛上去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

舊市旗也沒有因為這樣就消失，沒有掛上去。

蔣議員乃辛：

舊市旗歸舊市旗，因為議會還沒有把它廢止掉，而且新市旗還沒有審議出來，就像惡法或好法，在還沒有修正前，它永遠還是個法，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

蔣議員乃辛：

既然新法已經送到立法單位去審議了，在還沒審議通過前，你怎麼可以把它掛出來呢？這就不對。

所以不可以隨便講這是市政府的旗，或不知道什麼旗。如果今天你們沒有送到議會審議，你可以這樣講，既然送到議會來審議，也已經進入程序了，就不可以這樣講。

林議員晉章：

主委！你對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建議？

周主任委員弘憲：

目前的市旗，還是依照設置辦法裡所規定的，掛在那邊。

林議員晉章：

對市政府現行的作法，你沒有意見？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在市政府前，也掛了很多各國的國旗。

林議員晉章：

那你沒有意見哦？

周主任委員弘憲：

是。

林議員晉章：

研考會主委！你是負責管制考核的，我們要看看你管考的權力如何？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一般政務官是不管制考核到市長。

林議員晉章：

你講到要點了，是市長。

林主任委員嘉誠：

市長是我的長官。

林議員晉章：

我又沒講不是，我是就這件事情而言。

林主任委員嘉誠：

剛才法規會主委也有提到，舊市旗還繼續存在，新市旗送到貴會依照相關單行法規審議，需要等貴會通過。

林議員晉章：

針對現在已經掛起來的市旗，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主任委員嘉誠：

依法舊市旗是現有市旗。而目前所掛的，可能是希望貴會能夠通過新的象徵，代表市政府的 C I S，因為新市府從官派改爲民選，已經二年多時間了。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其它意見？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就是我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這就印證最近這一期新新聞週刊，基本上它是比較偏向要做些改革，其中一篇報導寫得很清楚，陳水扁市長周圍的官員，沒有人敢跟陳水扁市長說：「NO」。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篇文章？

林主任委員嘉誠：

沒有看過。

林議員晉章：

我再拷貝給你看好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他們有送給我了。

林議員晉章：

今天二位陳市長的護身大將，這麼樣幫陳水扁市長負責，表現非常積極。二位請回座。

秘書長！升上新市旗的動作，剛才研考會主委好像講成是市長的樣子，請你說明一下，到底是誰決定要升上去的？

廖秘書長正井：

跟林議員報告，我也是到貴會後，才知道旗子已經升上去了。

林議員晉章：

你不曉得？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不曉得。

林議員晉章：

大家都聽到了。公管中心主任！你知不知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吳主任家岳：

我是依命令行事。

林議員晉章：

誰命令的？

吳主任家岳：

市長室。

林議員晉章：

是誰？

吳主任家岳：

市長室幕僚人員通知我們。

林議員晉章：

那一位幕僚？

吳主任家岳：

黃參議。

林議員晉章：

好，你是奉命令行事，非常老實。請你回座。

秘書長！公管中心是你在掌管，今天市長室跳過你直接向公管中心下命令，結果你貴為秘書長者，都不曉得，真令我們感到悲哀！請馬永成副秘書長上備詢台。

馬副秘書長！你事前不知道下令的事？因你也都在市長室呀！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知道。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你下令給黃參議？

馬副秘書長永成：

不是我下令給黃參議，不過我知道這件事情。

林議員晉章：

是誰下令給黃參議？

馬副秘書長永成：

市長交待黃參議通知公管中心吳主任。

林議員晉章：

是市長下令黃參議通知公管中心，謝謝你。

秘書長！你對這整個事件，你的看法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的看法是：第一、國旗照樣升。第二、市旗照樣升。

林議員晉章：

沒有其它看法？

廖秘書長正井：

其它的看法，我想法規會周主委、研考會林主委，剛才都已經做了說明。

秦議員慧珠：

不該升的也升了，該升的也升了，這是你的看法。

林議員晉章：

馬副秘書長！過去你對議會的不尊重，我也算了，像你處理十四、十五號公園「耀武揚威」的態度，現在你升任為副秘書長，我也算你為副秘書長。

昨天議會質詢過後，你在報紙上講：「在市旗、市徽設置辦法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祇是市府的府旗。」我現在在議事堂上再次問你！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馬副秘書長永成：

有講過。

林議員晉章：

我祇是要證實你有講過：這面是府旗，對不對？

馬副秘書長永成：

對。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我昨天已經講過，二面旗子升上去，就像大、小老婆旗子一樣，一個是有法令地位沒有實質權力，就是舊市府旗子。另一個是新市府旗子，有實際權力，但沒有法定地位。

我們已經沒有困擾，大家並存就好了，就像剛剛秘書長所講的，反正第二面旗子以後，隨便要升什麼都可以。議長昨天也講：破布也可以隨便升上去。

所以升什麼旗都可以，但問題現在發生困擾了！秘書長！台北市政府員工運動大會，什麼時候要舉行？

廖秘書長正井：

五月十日。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很頭痛，也很替人事處主辦單位擔心，到時候要升哪面旗呢？

馬副秘書長！你認為升那面旗子比較好？

馬副秘書長永成：

如果升市旗，當然是升原來那面旗。就好像運動會不祇市政府有府旗，有很多單位，譬如：工務局它有它們局處的旗子。

陳議員學聖：

那五月十日要升上去的旗是舊有的那面旗？

馬副秘書長永成：

對。

陳議員學聖：

把大老婆升上去，對不對？

馬副秘書長永成：

事實上在市長室裡，原來就有插三面旗子，分別是民進黨旗、中華民國國旗、台北市市旗。到目前為止在市長室裡還是原來那三面旗子，並沒有增加或減少，所以市長對市旗的尊重，應該是沒有受到這面府旗的影響。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府旗，那府旗與市旗不一樣？

馬副秘書長永成：

府旗在市旗沒通過前，祇能算是府旗。如果府旗與市旗能夠一致的話，那當然在形式上是比較方便。

蔣議員乃辛：

但在位階上來講：市旗應該高於府旗。

馬副秘書長永成：

如果是代表全台北市的，當然是市旗比較高。

蔣議員乃辛：

市旗代表台北市。

馬副秘書長永成：

對。

蔣議員乃辛：

就像你在報紙上講的市議會的旗子一樣。

馬副秘書長永成：

對。

蔣議員乃辛：

那你們今天把府旗送到市議會來，要求審議通過把它變成市旗，如果我們把議會的旗子也變為市旗，你認為怎麼樣？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意思。

蔣議員乃辛：

對！照這種邏輯推演，是可以這樣講呀！因你們現在升的是府旗，你們希望能讓議會通過變為市旗。可是你們又講：「在府旗還沒有通過前，意義是與議會的旗子一樣」。議會有議會旗，市政府有市政府的旗子，那現在這件案子已經送到議會來，也一讀會了，你要議會把府旗變成市旗。

馬副秘書長永成：

不是這種意思，就好像國歌與黨歌之間，還是有它的分歧存在，但市政府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市政府祇是因為當時經過公開徵選，經過很多市民投票，也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後，等於在市政府的立場，就有一部分民意基礎，及市政府一些首長的共識。所以認為它可以代表台北市政府。

如果議會反對該面旗子代表整個台北市的話，市政府絕對會尊重議會審議的職權。

蔣議員乃辛：

第一、你怎麼知道議會會反對？

第二、在不確定議會反對的情況下，市政府就應該尊重議會，等議會審議完成後，再發布出去。

第三、就你剛才所講的國旗變黨旗，黨旗變成國旗，以前大家很批判，那為什麼今天市政府要做出這種事，批判別人的人，為什麼要把府旗變成市旗呢？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想這種情況，本末是不太一樣，因為我們並不是先有府旗才有市旗。

蔣議員乃辛：

本來是不一樣，可是市政府卻把它做成一樣，因為依照規定市旗是單行法，要送來議會審議。而上次議會退回單行法規時，也請市政府研議時要與大家參考。可是今天既然在市議會還沒有通過前，你已經確定了這是市旗，把它「生米煮成熟飯」！

議會今天所爭議的問題是：程序上的問題。市政府該不該遵守程序？事實上對市旗來講：大家基本上根本沒什麼不同的意見或個人喜好不一樣而反對。

如果市政府有尊重程序的話，就應該按照程序辦理，要是不尊重程序，就乾脆不要提報議會。當然你們就可以隨便愛怎麼做就怎麼做，祇是議會會做出反制的動作，到最後府會之間關係惡化，就是這樣做出來的。

今天市政府是不是故意要製造府會之間關係惡化，然後突顯議會沒效率，要突顯市政府有效率，如果是這樣的話，站在市政府立場可以這樣子做，可是在民主制度上，市政府不可以這樣子做。

秦議員慧珠：

副秘書長！你剛剛說：「所創造出來的府旗，是陳市長下令去製作的」。那在下令的過程中，他為什麼要這麼猴急要先把它掛起來呢？

馬副秘書長永成：

市政府並沒有刻意要突顯有什麼特別含意，因為我們也沒有舉行什麼儀式或動作，祇是市長認為，該面旗子是經過民意票選並頒過獎，以及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事實上也有若干的代表性，

可以讓它升起來。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不能等議會通過後再升起來！不能等待的原因是什麼？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剛才已跟秦議員報告過！這動作並不是有意要去做，就好像今天代表台北市的是市旗，代表中華民國的是國旗。所以我們不能拿市旗去代替國旗是一樣的道理。

秦議員慧珠：

府旗的意義是什麼？

馬副秘書長永成：

府旗祇是市政府的象徵，就如同貴會也有會旗一樣。

秦議員慧珠：

我告訴你爲什麼會有會旗？如果你聽了這個故事後，就會嚇出冷汗來。

其實議會本來沒有會旗，可是在上屆有位謝有文議員過世了，我們想給他覆蓋一面旗，才發現議會沒有議會旗，因此我們做了一面旗子，目的是爲了覆蓋過世的議員。

那市政府要這個府旗做什麼？難道同樣是要覆蓋去世的官員嗎？

馬副秘書長永成：

很多國家的城市也有這樣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你要用這樣的說明來製造府旗的話，就非常可笑！議會的旗就像很多學校的校旗，班級有班旗一樣，它是自己的單位，自己的精神象徵。

可是台北市政府是堂堂一市之府，是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市政府，它的旗幟不是自己關起門來製作市政府自己的府旗，是應該要做市民的旗子。

議員也要尊重市旗，因爲我們也是市民。而議會的旗子掛在議會裡，出了議會門它就不能代表台北市了，你弄個府旗做什麼？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們沒有拿出台北市。

秦議員慧珠：

我認爲你們的心態，非常不能讓我們認同！你們就是要與議會作對！就是不守法！就是要搞出一市二旗。當年黃大洲市長時，曾送一面旗子到議會審議，我們覺得這個旗子不好看，就把它退回，他也是摸摸鼻子，把設計好的旗子帶回去。

不像你們這樣「胡搞瞎搞」就升起來了，陳市長就是要跟議會作對，不管是大地方小地方，祇要他覺得踩到議會，他就贏了，這種心態是非常可笑！

剛你回答林晉章議員時，你就已經落入他的陷阱，祇是他現在不告訴你，但我告訴你！林議員是法規會主委，必須要負責審議台北市市旗、市徽設置辦法，我們已經一讀會了，你們送來的府旗，其實是新的市旗，就是按照市旗、市徽設置辦法送到議會來審議。

如果你今天說是：「府旗」。明天他就給你們退回去，因爲你送來的是：「府旗」，不是市旗。議會不是在審議府旗、府徽設置辦法。我們審的是市旗、市徽設置辦法。所以我們明天就要秘書處把你們府旗退回去！不審了。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們還是用舊的市旗。

秦議員慧珠：

小朋友！小弟弟！不要賣弄口舌，賣弄小聰明會因小失大，不足以抵抗大智慧。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我們會對該面旗子問題這麼堅持，就是希望「名正言順」，因我們也擔心，如果對旗子都掉以輕心，會搞出雙重承認，鬧出一些笑話出來。而我們也很難跟民衆解釋該面旗子，到底是怎樣的意義，民衆也不會很了解。

我們最近看到市政府爲了推展國際事務，你們就把友邦與我們有相關的姐妹市旗子都掛起來，這構想我也很贊成，但是懸掛的時候，我就很擔心像我們市旗鬧雙包案一樣。

我知道副秘書長也陪市長到過很多國家，見識也非常廣。公管中心吳主任你剛才也惡補了很多國旗的故事，你可以上台幫秘書長答覆一下，因這也是歸你所管理之事務。

我本來做了很多面旗子要探討，但剛才爲了雙重承認的問題，我們質詢了太久時間就耽誤了。現在想請教一下。前面這裡有幾面旗子，如果各位官員了解的話，請幫忙幾位長官作答案。

台北市締結三十幾個姐妹市，事實上並不多，在不多的情況下，要是把人家搞雙重承認，本來是好事一樁，到最後就鬧出笑話來了。

馬秘書長！這面旗幟是那個國家的旗子？你有去過這個國家。

馬副秘書長永成：

這個國家我没有去過。

陳議員學聖：

你絕對有去過！我保證。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没有去過。

陳議員學聖：

你没有陪陳市長到東南亞嗎？

馬副秘書長永成：

紅上白下，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上紅下白。

馬副秘書長永成：

沒去過。

陳議員學聖：

真的沒去過？那你把資料還給我。

馬副秘書長永成：

資料上寫著是：摩納哥侯國。

陳議員學聖：

對呀！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没有去過這個國家。

陳議員學聖：

但是有個國家跟它一模一樣，國名爲：印度尼西亞。你有沒有去過印尼？

馬副秘書長永成：

去過。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說你有去過，就是有二個國家共用一面旗子的情形，

而最近市政府也把這面旗子升起來，我們與這個國家有建交？或與這國家的城市有姊妹市關係嗎？

馬副秘書長永成：

沒有。

陳議員學聖：

公管中心吳主任！爲什麼把它升起來？到今天早上十一點以前，都還在升這面旗子！是與印尼雅加達還是與摩納哥有往來？

廖秘書長正井：

跟陳議員報告，是我們秘書處升錯旗子，應該是升波蘭的國旗。

陳議員學聖：

波蘭是那面旗子？

廖秘書長正井：

貴組所陳列圖樣最下面的那面旗子。

陳議員學聖：

上白下紅這面旗幟，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對。

陳議員學聖：

所以旗幟搞反了嘛！你講對了，上面這面旗子是印尼與摩納哥的國旗。但是市政府本來要升的旗子是波蘭國家的旗子，上次華勒沙還來過我們這裡，來的時候還認爲台北市的友邦真多，有摩納哥又有印尼，沒想到不是升他的旗幟，他想：「改天要請華沙送面旗子過來給市政府」。其實是市政府升錯旗子正好顛倒，這是一個很大很荒謬的笑話！

我們友邦總共二十四個國家，三十六個姊妹市，那既然要拓

展國民外交，我們總要了解一下人家的地理位置，不能說旗子升上去，跟台北市議會爲了市旗就打成一片亂戰，但對友邦旗子，我們市府最高階首長都不太了解。

吳主任！這一面旗子應該認識吧？

吳主任家岳：

韓國。

陳議員學聖：

你有把握嗎？要不要換一下，連你都沒有信心！就是韓國嘛。這個國家呢？

吳主任家岳：

沙烏地阿拉伯。

陳議員學聖：

答對了。秘書長換你答一個！二選一，回答其中一個國家旗子。

廖秘書長正井：

多明尼加共和國。

陳議員學聖：

很好，另外這面旗幟，學政治學的一定知道那個國家，馬副秘書長你回答一下。

馬副秘書長永成：

法國。

陳議員學聖：

對。後面本來還有很多國家的國旗，本來要請張主委上台來回答，因爲他遊歷非常多國家，但爲了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們就此打住。

從我們剛才簡易的質詢中可以發現，一面國旗都有它很大的

故事在裡面，你們如果升反了，也許就代表不同的國家。

同樣在市政府裡也發生類似這樣的情形，譬如我們有與布里亞特共和國和烏蘭烏迪市締結為姊妹市。那締結姊妹市後，照理說它已經脫離了俄羅斯，變成一個獨立共和國。

爲了這個問題，今天早上我們還打電話給外交部亞西司，特別請教他！我們到底應該升俄羅斯的旗子？還是要升布里亞特共和國烏蘭烏迪市的旗子？

外交部答覆締結姊妹市是屬地方關係，我們應該尊重布里亞特共和國，升它們國家的旗子，而不是升俄羅斯的旗子，結果我們是升了俄羅斯的旗子。

我覺得升旗子是小事情，但是後面有很多意義存在，爲什麼本組會花這麼多時間與你們探討台北市二面旗子的故事，說實在，一面旗子升上去很簡單，議長都把它形容像破布一樣，你可以升多少面都無所謂，因爲我們不重視它的話，就把它當破布；但我們重視它時，我希望每面旗子升上去的時候，都是具有意義的。這樣才是內心重視這個姊妹市，重視這面旗子，包括我們的市旗在內。

所以對於市旗的部分，我希望秘書長、馬副秘書長回去後思索一下，如果你們認爲市民票選出來的旗子，要做台北市市旗，就不要強加辯護說是：「府旗」。不然愈辯愈黑，最後議會就真得把它當府旗，那這樣對於很多民衆票選出來的旗子，也許最後就失去了大家的意願。

我覺得有些事情，真理擺在面前，就不要再去顧左右而言它。當然我也謝謝秘書長解除人事處長的困擾，因爲五月十日是市府員工運動大會，祇有一面旗子可以升到最高，旁邊二面是升什麼旗，我們並不會很在乎。

你們願意升各單位的旗子都可以，但是請尊重在地位還沒有改變前，對於每面旗幟，都給予相同的尊重。我也希望馬副秘書長出國時，多看看別國國旗，尤其是沙烏地阿拉伯的國旗，我們絕對不要把它掛反了，好不好？

謝謝你們三位！確實你們也是盡力去了解它，希望我們在拓展國民外交時，先從國旗尊重起，這是我們對各位的建議，謝謝。

奏議員慧珠：

馬副秘書長！政府推廣外交，又要外賓來訪問，又出國訪問，但是連該國旗子都升錯了，簡直把我們國家的臉都丟透了！

外賓來訪一看，他們也搞不清狀況，還以爲你們跟這些國家有邦交，真是非常可笑的事情，你們不懂外交事務，就去學一學，不要搞得這麼「貽笑大方」，讓二百六十萬市民跟你一起丟臉！

副秘書長！最近你陪著市長到非洲締結姊妹市，請問你送給友邦國家的市旗，是那面旗子？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没有去非洲締結姊妹市。

奏議員慧珠：

之前你有没有去締結別的姊妹市？

馬副秘書長永成：

在波蘭華沙有過一次。

奏議員慧珠：

你們送什麼旗子？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們沒有送旗子，但是所有包裝上的東西還是用原來的市旗

與市徽。

秦議員慧珠：

我告訴你！這次去非洲，所送的旗子就是新旗。今年一月我與陳菊局長去日本訪問，社會局所送的旗子也是新的市旗。昨天我在議會中講林俊義局長名片上所印製的，也是新的市旗與市徽。

在座各位首長！你們心裡有數，掏出你們的名片來看看，有多少人已經偷偷摸摸改了！還有工務局養工處所製訂的帽子，上面就是新的市徽。早上我去會勘，養工處人員嚇得把帽子趕快夾在手臂下，不敢戴在頭上，怕我罵。

剛法規會主委說：「不知道那是升什麼東西？」套一句議長的話：「那是破布」，升了一堆破布在那邊。秘書長！請你調查一下到底市府有多少活動海報、新聞處辦的活動海報及張貼在公車上的廣告、名片、帽徽已經變成新的市旗或市徽？請在一星期內，給我一份清單，看你們做了多少偷跑的事情，這種小動作，無聊！沒有意義！

難道陳水扁市長用新市旗，就會增加多少選票嗎？增加市民對你多少的滿意度與支持度嗎？沒有嘛！何必做這種「損人不利己」踐踏議會對你又沒什麼幫助的事情！

升舊市旗！對陳市長形象有損嗎？選票有損嗎？滿意度有下跌嗎？升新市旗又怎麼樣呢？你們老是喜歡玩這種小聰明，小花樣，小鼻子，小眼睛，窮極無聊！

陳議員學聖：

「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到今天早上十一點之前時，你們還在升摩納哥或印度尼西亞的旗子，經過我們指正後，旗子馬上改過來，變成上白下紅。

同樣我們剛才指出有關旗子的事情，說實在，市政府不必去玩這麼多遊戲，你們可以拜託議會，趕快審查通過就好，我想議會也不會特別要與你們做對。但在審議過程中，如果你們要搞這麼多手脚，這是我們不太樂見的情形。

最後希望研考會主委，不要讓學弟失望。官員應該要向市長說：不。否則以後政風處處長也不敢辦市長，因為市長是他的長官。我想政風處長，你沒有說不敢辦市長，要辦一定是從上到下。

研考會！你的管考單位，應該包括市長在內，也包括市長與民有約的績效，因你不可能祇管考市府秘書處，而不上及到市長。

所以我希望今天知道市長有錯，你能跟市長說：「不」。那樣府會之間很多不必要的紛爭，就可以減少到最少。對於未來市旗、市徽部分，馬副秘書長與秘書長，能多多努力一下，如果真希望把這面旗變成市旗，在此之前的一些動作減少的話，我相信議會會全力來協助這件事情，謝謝。

馬副秘書長永成：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學聖：

因為陳菊局長對公娼的問題與議會的配合不是很理想，所以請社會局張副局長上備詢台。

秦議員慧珠：

副局長！廢除公娼已經成為既定政策，對於這問題，我們非常關心。整個政策的形成，臨門一腳是我們八人小組促成的。

我們在上會期中，質詢陳水扁市長！請問他，他當市長任內發了一百多張公娼證出去，一方面說要取締色情，保護婦女，尊

重女性；另一方面又發公娼證，允許婦女去當娼妓。結果他覺得非常丟臉，面子上掛不住，當場同意停止發公娼證，而且要廢除娼妓管理辦法。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的法案，已經送來議會法規會要審議。

因此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持續關心，我自己去公娼所在地做調查，也提出書面質詢，我希望社會局好好去面對已經要廢娼的事實與努力。我也與林議員討論過，如果議會一旦通過娼妓管理辦法，公娼第二天就變私娼，要是從私娼就會被抓。

我們要是不能給公娼很好安置的話，等於是破壞了這些已經合法的公娼。議會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要如何審這個法案？我與林議員私下溝通過一個辦法，就是也許我們可以通過，但限期立法，譬如通過法案，但規定在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這樣可以讓市政府有半年時間做輔導轉業的工作。

我們所有的努力與心血，你們社會局通通都不看重！我好幾個月前就已經發了書面質詢稿，請你們去現場做調查與輔導，但是你們不去。甚至請你們去做最基本的民意調查，你們也不去，我們怎麼能夠期待你們有這樣的愛心與能耐去輔導這些公娼呢？台北市政府真是冷血市政府，對社會局這次的事情真的非常失望！

目前公娼是由警察局在管理，然後由衛生局管理他們的健康問題，可是一旦廢娼後，所有的問題都落在社會局的頭上，就算他們是合法公娼，社會局是不是也應該去了解與調查？你們卻「抵死不從」！

我祇有從警察局索取資料，他們做的資料非常完整，分別是萬華區與大同區的資料。甚至每本資料都有被訪者簽名與蓋章或按指模，是很有公信力的資料。

其實公娼不多，目前祇有一百多位，並不是一千或一萬多位，難道社會局連這一百多位公娼的基本資料，都不去幫我調查！甚至也不幫自己調查！

所以我認為社會局陳局長，已經沒資格跟我對話談公娼的問題，也沒有資格再去談色情、性侵害這類的防治問題；但是就算你們放棄了，我們做議員的不放棄，還是要苦口婆心與你們討論這個問題。

副局長！對於現存的合法公娼有多少位，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副局長雅麗：

一百三十八位。

秦議員慧珠：

公娼的輪廓大概是怎樣？是什麼樣的面貌？多大年紀？他們做了多久的公娼？平均收入是多少？他們的問題在那裡？社會局知道嗎？

張副局長雅麗：

其實在市長接納了議員建議，停發公娼證後，也做出了廢娼決議，然後循序送議會審議。而在這同時，市府內部也分工進行包括警政、衛生輔導等問題。

秦議員慧珠：

不要說廢話！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不必在這邊假惺惺做政令宣導。社會局既然做了這麼多的前置作業，你就告訴我答案呀！

張副局長雅麗：

我們在踏出調查第一步之前，會做比較多的準備。

秦議員慧珠：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難道你所謂的「準備」？就是到今天還

在準備中！

假如議會明天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後天你們就必須要去抓人，因為它就是私娼。

張副局長雅麗：

如果我們要去訪視，要是事先沒有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取得他們信任的話……

秦議員慧珠：

不必廢話！回答我的問題。

張副局長雅麗：

你剛是問他們年齡的部分。

秦議員慧珠：

請你告訴我！你們對整個公娼輪廓的了解。

張副局長雅麗：

就他們的年齡來講大約是三、四十歲的年齡層比較多。會從娼的原因大部分都是離婚、未婚或喪偶的情況。

秦議員慧珠：

他們一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張副局長雅麗：

公娼的平均收入並不是太高，至於詳細數字，我手邊現在沒有資料。

秦議員慧珠：

大約多少錢？

張副局長雅麗：

從公娼經濟部分而言……

秦議員慧珠：

你對公娼一無了解，回答我！平均大概多少錢？是五萬元？

十萬元？還是二十萬元？

張副局長雅麗：

大概在六、七萬元中間。

秦議員慧珠：

他們平均一天接客幾次？

張副局長雅麗：

以我們的了解，應該在五次到十次中間。

秦議員慧珠：

如果廢除公娼後，他們要做什麼？

張副局長雅麗：

我們會輔導他們不要繼續從事。

秦議員慧珠：

輔導他們做什麼？做私娼！你什麼都不知道，社會局應該去「閉門思過」！

我告訴你整個答案！目前領有合法公娼證的有一百三十八位，比我們上會期質詢時一百四十七位少了很多人，因為其中已有很多人轉業或執照被吊銷了。

這些公娼中，經過警察局調查，受訪者共有一百三十三位，受訪率非常高，有百分之九十六點四。我問他們！

一、知不知道台北市政府要廢止公娼？

百分之九十二點五的人都知道。

百分之七點五的人不知道。

二、從事公娼行業多久了？

占第一位：做最久的是十年到二十年，有百分之二十七。

占第二位：一年到三年，有百分之二十四點八。

占第三位：三年到五年。

總平均這些公娼從妓是做了十年。

三廢止公娼後，打算怎麼辦？

百分之八十的人：繼續做私娼。

百分之八的人：要改行，不做娼了。

其他的人：不知道。

有一位表示：要改行到酒家上班。

對政府還希望公娼能繼續存在的，占了三分之二，百分之六

十。

四平均年齡幾歲？

第一名：二十歲到三十歲，占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名：四十歲到五十歲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五。

第三名：三十歲到四十歲，占百分之三十點八。

換句話講，絕大部分是二十歲到五十歲的年齡層。但很不幸

有二位是五十歲到六十歲，還有一位是六十歲以上的公娼。

五婚姻狀況？

百分之四十七點四的人說：沒有結婚。

百分之五十點一的人：離婚與喪偶。

有一人回答：已婚。

六一天接幾位客人？

三到五個客人：占第一位，有百分之三十六。

五到十個客人：占第二位，有百分之二十七。

十到十五個客人：占第三位有百分之十七點三。

十五客人以上：占第四位，有百分之六。

七每月收入多少錢？

第一名：五萬元到十萬元，占百分之三十九。

第二名：三萬元到五萬元，占百分之二十一。

第三名：十萬元到十五萬元，占百分之二十點三。

平均收入五萬元至十萬元。

八廢娼後，對政府的期望與意見是什麼？

百分之六十的人說：希望繼續讓公娼制度存在。

百分之三十四點六的人說：不知道，沒意見。

有二位說了特別的意見：希望政府給他們補助。

這好像是公共工程拆遷戶一樣，希望政府廢娼後，至少能給

他們十萬元以上的補助。

九對政府還有些希望公娼制度存在的？

占了三分之二，有百分之六十。

十有沒有小孩？

百分之五十八點五的人有小孩。

百分之四十點六的人沒小孩。

在這當中婚姻狀態與小孩狀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得出結

論是——很多公娼是未婚媽媽。沒結過婚但有小孩，比例占百分之

八左右。

從這份民意調查中，得到具體的現象是——大部分的人都知道

要廢娼，祇是在等待他們命運終止的那一天。

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出的結果是：

第一、他們都知道要廢娼了；可是他們不會改變做娼的習慣

，會去做私娼。今天通過了娼妓管理辦法，明天他們就去做私娼

，社會局就必須用妨害風化等法令去抓他們。所以社會局不去輔

導，就會製造很多犯罪人口。

第二、他們的收入其實很高，以他們這樣的年齡，與中學以

下的學歷程度，要他們去找一個月平均十萬元以上的工作是很難

的！或許他們有這樣的收入，可以有這樣的需求或這麼大的慾望

花度。請問廢娼後，社會局要他們每天做什麼？可以賺到十萬元。

第三、他們平均每天接客三到十次，而他們都沒有性伴侶，一旦廢娼後，他們不能夠再接觸客人，他們的性需求怎麼解決？我們拯救雛妓公益團體，告訴我一個非常大且難以啓齒的問題，就是很多的童妓、雛妓，他們每天接客十幾次，已經習慣了頻繁性行爲，一旦輔導後把他們送入國中讀書，他們的性慾問題又要如何解決？

公娼也是一樣的問題，他們也都是沒有老公，每天已經接客十次以上，超過二十年了，一旦廢娼，怎麼去解決他們的性需求問題？他們如果繼續做私娼，或許這方面不是問題，要是輔導他們轉業，是不是要很多社工去跟他們做心靈上的輔導，或其它方面輔導？

第四、他們有將近百分之六十的人是有小孩，占多數的是二位到三位小孩。他們的母親去做公娼，將來要做私娼，每天跑警察，這些孩子怎麼辦？怎麼去輔導他們的下一代？現在這些孩子的身心輔導誰來協助？

廢娼後，這些孩子的身心輔導誰來幫忙？而公娼中有很多人回答說：他願意做公娼，是因爲不必跑來跑去，做私娼要被警察抓，經常要換地方做娼。

這麼多的問題，社會局不去處理，不去輔導，不去面對，連最基本的民意調查，都跟我推三阻四！所以我覺得你們社會局沒心！沒肝！

今天市政府已經廢娼了，辦法送議會審議，燙手山芋丟到議會來，我們一旦通過，第二天社會局就該抓人的抓人，該輔導的輔導，可是你們什麼都沒有做，連問卷調查都不屑做，我對你們

太失望了！

陳議員學聖：

副局長！對這件案子，我們爲什麼會持比較嚴苛的態度？因這案子是我們提出來的，我想在座一級首長都應該滿清楚的，在上會期總質詢時，我們談到公娼的問題，在一問一答之間，請教市長對於台北市繼續存在公娼制度，他的看法如何？而市長接受我們的建議，要把公娼廢除掉。

我們也知道，要廢除公娼並不是容易的事情，會有很多問題發生。就像剛剛秦議員所簡單描述出這一百多位公娼，婚姻狀況都不理想，大部分是離婚，年紀偏大，尤其又有小孩，家庭負擔很重。在這種情況之下，要輔導他們轉業，是一個滿值得探討的問題。

如果我們今天把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單純認定是一件公共工程的拆遷，把這個工作交給建管處處理就好了，爲什麼需要社工員？就是希望能從心理上、社會資源協助上，讓他們能夠重新轉業。

所以廢娼是我們議會提出來，市長覺得這是一個好政策，互相呼應做成這個決定。但是我們對於這決定，從來不會悔改過，還是認爲要廢娼。

可是我們要提醒社會局！有很多問題應該要特別去注意它，所以才會點出這樣的情形出來，想請教社會局，你們要怎麼做？既然廢娼是個趨勢，基本的民意調查問卷，社會局就應該要開始著手去做，愈了解他們的話，才知道未來轉業要怎麼走，先做份基本資料。

每一位從娼者，都有個家庭，甚至是一個滿辛苦的家庭，都希望社會局能伸出援手，而今天秦議員爲什麼會言詞苛刻、憤怒

態度，是有他的背景因素存在。

她是不希望政府如果取締下去，好像跟社會局都沒有關係，就把它認定是警察局的事，該去抓私娼。如果是這樣，我們議員覺得做這件事情就有虧厚道，我們是希望把這件事做得很圓滿。

請勞工局郭局長上備詢台。副局長、郭局長你們二位仔細想想看！這些公娼普遍婚姻狀況不理想，不是離婚就是年紀偏大，或家裡有小孩需要扶養，家庭負擔重，對於這樣的家庭狀況，廢娼後你們準備要如何做？議會最快在一個月內就會審議法令通過，社會局是不是已經做好因應措施？

張副局長雅麗：

社會局並不是不做訪視，也積極在進行中。為什麼我們會起步比較晚，是因為我們要對工作人員加以訓練，因為工作人員對從娼人員的了解是相當重要，這是我們與他們的第一次接觸。所以必須取得他們的信任，包括往後對他們的輔導是相當重要，他們才會接受。

陳議員學聖：

你認為社工人員需要多久的訓練時間？

張副局長雅麗：

我們整體的問卷已經做出來了，社會局會在五月八日或九日訓練完畢，並著手進行調查工作。

秦議員慧珠：

副局長！等你們訓練完成已經來不及了。市政會議什麼時候通過廢娼的？我什麼時候質詢廢止公娼的？這是半年前的事了！你們要等到五月份人員才訓練完成，那就來不及了。

假設明天議會通過廢除娼妓管理辦法，後天社會局就要會同抓人了，還要等你們五月輔導人員受訓完成嗎？所以基本上你們

是怠惰！根本不重視這件事情！

廢娼是上會期市長在這裡當場承諾的，隨後你們火速通過，然後把廢除娼妓管理辦法送議會審議二個月了，而你們要到五月才會訓練出輔導人員！

陳議員學聖：

副局長！對於部分的問題，社會局確實要加快腳步處理。那你們輔導人員訓練完成後，後續工作要做什麼動作？

張副局長雅麗：

在訪視出結果後，我們會採取責任制度，就是每位社工人員，必須負責若干位從娼人員輔導的工作，那用這樣的方式，才是長期關係的建立，並取得他們的信任。

剛才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深深感覺到，要輔導他們轉業，確實是難度滿高的事情。因為他們是長時間從娼工作，或許已經變成他們生活形態與經濟需求。

轉業或許對他們是一項重大改變，所以必須要有心理輔導，那在輔導過程中，也需要做些心理輔導與說服工作，我們就採取責任分工制度，以求做更好的輔導。

陳議員學聖：

我相信社會局會做責任分工，然後追蹤個案處理，我一直很贊成你們這樣做。

郭局長！勞工局對於這些公娼問題，你們準備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之前我們也給你們五個月的時間了，剛社會局被罵，不過也做了一些事情出來，勞工局要怎麼做？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職訓中心沒辦法做好這件事情，是因為他們長期在做這種特殊性質的工作。所以基本上，要先做半年以上的心靈與心理態度

方面的輔導與學習。

勞工局有對一些特定對象做職訓計畫，譬如：裁縫訓練或其它技藝訓練。如果他們經輔導後，勞工局隨時可以容納小班制，像三位或五位，勞工局隨時都可以機動運用。

陳議員學聖：

局長！可不可以有點心意？會比較好點。我本來寄望可以從你嘴中說出豪語出來。對於這樣原本存在的制度，政府也發證照給他們，譬如要汰換三輪車，在台北市祇能行駛計程車時，我們當然要給騎三輪車人員轉業輔導，也許政府給予轉業救濟金，因為本來該行業是政府許可的，現因政令改變，所以需要給予待業轉業期間。所以政府能不能考慮一下，因政府政策改變，他們面臨調適期，政府能不能給予一些轉業救濟金，可不可能？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轉業救濟金是很好的制度，應該可以考慮。

陳議員學聖：

希望勞工局能爭取時間著手辦理，因為他們在轉業受技訓的時候，家裡已經沒有生計了。所以必須要有人給予經濟上支援，他們才有時間去學習另外技能，否則他們回原始本業賺錢最快。

郭局長吉仁：

訓練期間我們要給予他們生活津貼。

陳議員學聖：

不祇是他個人，還有他們整個家庭，這是一個新的嘗試。既然你是一位人權的律師及局長，我希望對於這部分，他們過去這樣的生活，本來就是不得已才會從事這工作。

從事這麼多年，政府一聲禁令，他們要改變時，我們希望你從道德立場上去考慮，是不是可以給予他們轉業期間的救濟？讓

他們學習一技之長。

我也希望社會局能做個別追蹤輔導，不要把他們當作是政府政策要消滅的行業，好像消滅完後，就了事沒社會局的責任，就丟給警察局！

所以請社會局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加強與積極來做，因為過去沒有碰過類似問題，所以我們才那麼急切希望你們拿出對策來。

在總質詢時，請郭局長與社會局拿出一套，等廢止公娼後，你們準備要做出什麼因應對策出來，請兩個局處趕快做協調，好不好？謝謝。

郭局長吉仁：

好。

李議員慶安：

請民政局陳哲男局長上備詢台。

陳局長！台北市民所關切的市民服務當中，有一項引起非常多的爭議，就是陳市長的「阿扁熱線」，「阿扁熱線」自從實施以來，我們聽到非常多的民衆，很不耐煩的問我們，為什麼台北市政府要拿我們的電話號碼去。

我們如果有市政問題想請教的話，會打電話去市政府反映，更何況目前市府有「市長有約」、「局長有約」，所有的管道這麼暢通，我們有問題會反映嘛！為什麼要打電話到我們家來？

我們更聽到很多很多現在被你們要求打電話的民政課所有同仁，尤其是里幹事，他們對這件事情已經非常厭煩，我不知道台北市政府所謂：「阿扁熱線」到底是在服務市民？還是在為我們陳市長拉票呢？

因此我在前天做了一項民意調查，是針對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里幹事，關於打「阿扁熱線」來聽聽他們的心聲。

局長！對於「阿扁熱線」實施以來的成效，你滿不滿意？

陳局長哲男：

相當不錯。

李議員慶安：

因為民衆打的電話很多，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李議員慶安：

民衆反映熱烈不熱烈？

陳局長哲男：

非常熱烈。

李議員慶安：

民衆反映的問題多不多？

陳局長哲男：

不少。

李議員慶安：

那你知不知道這麼多的意見反映進來，台北市政最多的問題，是關於那方面？

陳局長哲男：

主要的問題是在交通。

李議員慶安：

你們現在有這麼多的里幹事在爲你做調查，那打電話的目的，不就是要了解，民衆對市政的觀感與印象問題嗎？而民衆最不满意的是那個問題？請你告訴我。

陳局長哲男：

民衆反映最多的問題是：交通，環保及警政。

李議員慶安：

那一項排列第一？

陳局長哲男：

交通。

李議員慶安：

再來呢？

陳局長哲男：

環保。

李議員慶安：

再來呢？

陳局長哲男：

警政。

李議員慶安：

你答錯了，民衆比較關心的是：交通，再來是警政，然後才是環保問題。

你知不知道民衆最滿意的是什麼事情？

陳局長哲男：

民衆目前最滿意的是：民政。

李議員慶安：

你現在手上所拿的資料，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那個單位提供給你的？

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本身就有這方面的資料。

李議員慶安：

我也覺得你們平時就應該有這方面的資料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李議員慶安：

可是我昨天覺得很意外，因為自從我們問卷發出去後，有很多的里幹事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來反映：

第一、民政局陳局長派專人到區公所去，要求里幹事停止對這份問卷作答，不要交回市議會。

第二、這份問卷自從發到區公所被廣泛影印後，大量灌水，灌上假資料送回議會。

第三、在填答後，民政局要求所有民政課的這份調查問卷，要經過區公所過濾才可以送回議會。如果你們對於這份資料這麼清楚的話，怎麼會害怕呢？

第四、昨天晚上還有大安區公所，北投區公所打電話來說他們疏忽了，應該在資料送出來前，自己留底影印一份，要立刻收回去影印。

我說：「不用」，這份資料我明天就質詢完畢，我願意考慮把整份原本資料還給你們。

他說：「不行！我們今天晚上就要」。

我說：「你要的目的是什麼？」他說：「因為我們要了解一下，他們答的內容有那些」。

我說：「難道平常你們里幹事，打電話給民衆的資料，都沒有留存嗎？就必須要在議會質詢前一天，問卷做好的時候，一定要拿回去影印嗎？」

陳局長，你們不要再搞這些白色恐怖了，我覺得對你們的這些里幹事，實在太殘忍了！昨天有人把資料送來的時候，氣喘噓噓跑到辦公室說：「局裡交待不可以送給議員，但是李議員我們還是要送來。」

讓我突然覺得想起以前背國旗的楊惠敏，好像就是這種感覺，你們到底在做些什麼事情呀！你認為里幹事做「阿扁熱線」電話回應，他們高不高興？快不快樂？滿不滿足？

陳局長哲男：

心甘情願。

李議員慶安：

那我就把里幹事所填答回來的資料，給你了解一下。

局長！如果你說他們是心甘情願的話，請你今天晚上去打這些電話。我們發出去的有四百三十五份問卷，收回三百八十七份問卷，其中有里幹事自己打電話來，怕上級不滿，所以問卷不敢填寫。但是我們還是很高興，有三百八十七份問卷傳回議會辦公室。在這些問卷中：

第一、里幹事對於這份工作，不願意再做下去的高達百分之九十點七。你說也們心甘情願嗎？

第二、所打出去的電話，有很多的民衆對他們有不良的反映，這些反映的原因：

一、陳市長借問候之名，行拉票之實。

二、覺得生活受到你們打擾。

三、「阿扁熱線」使得區公所的電話占線，有事要找你們的反而打不進去。

四、覺得你們問的問題無聊！乏善可陳！

你還覺得里幹事心甘情願嗎？為陳市長拉票！用這樣的理由，要區公所所屬民政課的里幹事打電話問候民衆，而民衆的反映，實實在在是認為你們在為陳市長拉票，像這樣的答案，里幹事填下問卷時，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有點會膽顫心驚？我實在為他們今天敢填出這些答案，非常得敬佩。

第三、有九成的里幹事不想再做這項工作，我問他們的原因是什麼？里幹事自己的說法更多。如果我形容誇大點，我覺得幾乎是血淚斑斑！我們在調查過程中，除了填答問卷之外，還接到了很多的電話。

有一位里幹事的太太打電話來，語氣哽噎跟我們說：「里幹事平常工作很忙，可是現在到了禮拜六或禮拜天，太太、孩子在家裡，先生要到辦公室打電話，晚上先生也不回來，造成家庭失和。」

也有女性里幹事打電話來說：「回去先生跟他吵架。」這些里幹事所填回來的資料，與局長所說的心甘情願，好像不太一樣！里幹事回答最多的原因是：

一、市長在做秀，公器私用，假公濟私，里幹事變成拉票源，上級以業績來威逼，現在他們看到電話就怕。

二、部分民衆冷言冷語，里幹事心裡受到打擊。

三、市政府要了解民衆心聲，做抽樣調查也可以，為什麼要如此勞師動衆。

四、民衆所反映的意見，根本不是里幹事職權所能解決與回答的。

五、「阿扁熱線」根本沒有效果。要我在議會問問陳局長！這些經費從那裡來？簡直浪費公帑！

這就是你所謂心甘情願的里幹事所回答出來的問卷，有百分之九十的里幹事，不想再做這項工作，你卻在這裡說：「他們是心甘情願」。我覺得市長、局長！你們真的是把自己快樂與成就，建築在別人痛苦上。

第四、大家都知道里幹事很忙，現在里辦公室也要靠里幹事去協助，所以他們從早到晚，裡外奔波。你現在要他們打電話，

有的人一天打五十通或一百通電話，可是在我們的調查裡發現，從開始到現在：

一、有百分之四十七點零三的里幹事，已經打了三百通以上的電話。

二、在三百通以上的電話中，更有百分之五十的里幹事，打了五百通以上的電話。

三、在五百通以上的，更有打七百通以上的。

四、還有一個區公所，到現在已經打了三萬通電話。可是區長還不滿意，叫來訓話，甚至要求業績，每天每位必須打五十通電話。

你們每個禮拜，區公所就把里幹事叫來開會，檢討成績，要他們反覆練習。這就是里幹事每天所要面對的工作，這麼多的里幹事，打這麼多的電話，他們真是苦不堪言！

第五、我問他們是經常厭煩？偶而厭煩？還是不厭煩？結果答覆經常厭煩及偶而厭煩的：高達百分之九十三點零二。而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二，二百二十六位里幹事回答：經常感到厭煩。

為什麼會厭煩？因為他們打電話去給民衆，被民衆罵，認為是絕對在幫阿扁拉票，他們太忙又太勞累，還要打電話，實在不想打。可是長官威逼一定要打，考績考核，各區公所還要比賽，爲的是什麼？

第六、里幹事白天在里辦公室打電話，有的民衆不在家，晚上里幹事還要打電話，晚上打完週末還要打，都達不到你們要求的業績。在這些里幹事中：

一、有百分之七十二的里幹事，是利用晚上時間打「阿扁熱線」。

二、百分之七十二的里幹事，其中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是犧牲

週末假日，尤其你們要他們利用連續假日來打「阿扁熱線」。

所以在里幹事的問卷中，他們才會說：「這項工作已經嚴重影響到他們的家庭生活，晚間與週末工作，引起家人極大的不滿，家庭失和」。爲什麼民政局不能利用電話語音系統做調查，要我們像鸚鵡一樣，一再重複阿扁市長對市民的問候，簡直工作量太大，應該多花點精力與時間，去照顧區內老弱以及需要幫助的區民，而不是打電話每家去問候。

現在里幹事有的體力不支住院，還有人因爲每天要面對時間的壓力已經中風了，這些血跡斑斑的資料。局長，是你們里幹事冒著民政課要過濾，民政局要過濾，市長可能要追究的情況下，寫出來的一份問卷。你自己來看看這些問卷，你還忍心說他們是心甘情願嗎？

第七、你知不知道里幹事做何感想？他們要我在這裡告訴局長幾件事情：

一、請你不要再把高雄的鄰里長，請到台北利用公費爲自己做宣傳。

陳局長哲男：

絕對沒有這件事。

李議員慶安：

一、不要再把市政府的成就與快樂，建築在他們的痛苦上。

二、不要再這麼的熱心爲阿扁拉票，而不顧他們的尊嚴。

三、不要再這些電話號碼那裡來？

第八、這些電話號碼抄來的？

一、你們去向戶政單位抄來的。

二、你們利用民衆請領老人津貼時抄人家的電話。

三、你們利用兵役課的資料要電話號碼。

這些都違反隱私權，也違反個人機密資料的保護！請問民政

局，我們每位市民的電話，你們可不可以隨便外洩或打呢？如果不可以，你們已經違法了。

所以我們的警察局已經下令，絕對不准再洩漏任何區域內住戶號碼與電話號碼，給民政局的里幹事來打電話。里幹事所投訴的，真是字字真言，祇是他們不知道今天講了這些話後會有什麼樣的下場！

我認爲「阿扁熱線」基本上，你們以服務之名，行討好市民之實，浪費公帑，讓里幹事工作過度，你們打這些電話沒有實際的意義，侵犯了民衆的隱私權，及倍受打擾。

我今天提出這些數據，是要告訴陳局長，馬屁不要拍的太過分了。其實你祇要好好把民政局長的工作做好，祇要我們對民政局業務有困難來尋找你們幫助時，增加效率，服務百姓就夠了。我把里幹事的心聲反映給你，至少請你不要再說：「他們做的心甘情願」。

陳局長哲男：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同時對我們里幹事的敬業精神也表示敬佩之意。

蔣議員乃辛：

局長！里幹事打電話給民衆的時候，他們講些什麼？問些什麼？

陳局長哲男：

我們是把被動的服務，轉變成主動的服務，詢問民衆對於交通、環保、民政與警政的問題，有什麼看法與建議。

蔣議員乃辛：

你是這麼講沒錯，但里幹事在打電話給民衆時，是如何跟民衆講的？如何詢問民衆？而前面先放市長講話錄音帶，市長又是

講些什麼？

陳局長哲男：

祇是一種問候之語而已。

蔣議員乃辛：

我一直想了解，所以在四月十一日就跟民政局要資料，原先你們要四月十四日才給我，結果我一直等到四月底都還沒有給我！昨天我就再告訴你們：「今天一定要給我」。

陳局長哲男：

目前還是以里幹事對外服務為主。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並不是昨天才向你們要這些資料，我一直在等一直在等，等到今天馬上要質詢了，民政局還不把資料給我！我本來想如果還不把資料給我，我今天就不質詢。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主席提了。

我是認為不要影響到議事進行，我還是同意讓你們明天補資料給我，可是我要告訴你！這是我在二十天以前就向民政局要的資料。

希望民政局或市政府各單位的聯絡人，以後議會向你們要資料時，你們能夠很詳細的告訴我們，不要含糊籠統寫個字條給我們，讓我們在議會癡癡等，到那時候我們再做拒絕質詢，大家都不好，好不好？

我想請教一下區長！那位區長可以告訴我，里幹事打電話是怎麼跟民衆講的？因為我很想了解。

陳局長哲男：

請士林區陳區長答詢一下。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今天你是里幹事，撥了一通電話給民衆，里幹事是怎麼講？講些什麼？能不能告訴我們。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園：

報告蔣議員，市政府對於打電話的前頭有一個規定，必須先問候市民，然後報出自己的姓名，再來是根據戶長名冊，找打電話的對象。

第一、如果對象不在，就請問接電話的是什麼人，我們要記錄起來，然後再跟他談談市民對於市政有關事項，或問他對周遭環境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他給我們提些意見。

第二、如果市民有提出意見，我們就當場做成記錄，並且會告訴他二個禮拜後，我們會把處理的情形與他做回答。

第三、如果這位市民沒有意見，我們會把自己的電話號碼，留給這位受訪市民，告訴他以後有什麼事情需要我們服務的時候，請他打這支電話。

第四、如果碰到一些談海闊天空不著邊際的問題時，我們也有統一的作法，就是告訴他，我們這次的電話訪問有五個主題，就像剛才講的交通、環保、工務、民政這幾項，詢問他對該項有些什麼具體意見，請他告訴我們。

這就是我們做電話訪問大致上的內容。

蔣議員乃辛：

打一通這樣的電話需要多少時間？

陳區長光園：

原則上是三到五分鐘。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他談海闊天空，一談就是十幾分鐘呢？

陳區長光園：

我們會技巧性的向他報告說我們訪談的項目，就祇有這五項，如果有其它的問題，因為不是這次訪談範圍之內，是不是可以另找時間與他見面，當面談談。

蔣議員乃辛：

一通電話差不多要三到五分鐘？

陳區長光園：

是。

蔣議員乃辛：

如照你剛才所講的敘述與問的問題，並沒有包括民衆回話，也沒有包括當場記錄的時間。而我剛看時間是二分鐘，所以加上你們記錄，應該是五分鐘不是三分鐘。那一位里幹事一天要打幾通電話？

陳區長光園：

以本區里幹事而言，平均是十到十五通電話。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刊登內湖區的里幹事平均一天是打二十二通電話，最多是三十八通。如果是二十二通，每通電話五分鐘，總共需要多少時間？三十八通，要多少時間？

內湖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大約需要二到三小時。

蔣議員乃辛：

從幾月幾日開始打這種電話？

葉區長傑生：

三月十五日開始。

蔣議員乃辛：

從三月十五日開始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天快一個月了。區長

！如果你是里幹事，天天花二、三小時打電話，連續打一個月，你會有什麼感覺？

葉區長傑生：

這項工作確實是有它的壓力存在，當時我們是希望能在四個月內完成，所以假使能利用其它時間，儘可能把它完成是最好的。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今天你是里幹事，一天花二、三小時打電話，連續打一個月，你會有什麼感覺？

葉區長傑生：

我知道相當辛苦，壓力也滿大的。

蔣議員乃辛：

因為要打四個月的電話，而現在里幹事祇打了四分之一，還要再打三個月的電話，像你內湖區才完成百分之十五，連四分之一都沒有達到，還要里幹事再繼續打五個月？

區長！里幹事白天要到轄區做市容查報，配合里辦公處作業，然後每天要花二、三小時打電話，要連續打六個月。先不要講會不會影響政務，已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里幹事，認為影響正常工作了。

甚至里幹事還需利用晚上時間與週末時間做該項工作，影響到家庭工作，如果是年輕的里幹事有小孩，晚上還要替小孩溫習功課，他沒有時間去做，夫妻之間偶而看看電影，拉近親子間的關係，沒有了！一天二、三小時儘是打這種電話，儘是問這些東西，儘是聽人家的牢騷，請問一下！連續六個月，你受得了嗎？

葉區長傑生：

我們是公務人員……

蔣議員乃辛：

我祇是問你！連續打六個月的電話，你受得了受不了嘛！別的你就不要講，祇要回答我，受受不了了？

葉區長傑生：

滿辛苦的。

蔣議員乃辛：

我也知道很辛苦，但受得了嗎？要是我的話，打三天就受不了了。

葉區長傑生：

有些電話打去，大部分的民衆都沒什麼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不管有沒有意見，光你所說的這些事情，每天重複五分鐘的話，一天講二十幾次，連續打六個月，不要聽民衆的牢騷，光打這種電話就好了，你受得了受不了？

主席！請你處理一下，我問他二分鐘了，他都不答覆我，受不了了？

葉區長傑生：

受不了。

蔣議員乃辛：

區長！你没打電話的人都受不了了，那些打電話的里幹事受得了嗎？這是我們值得探討的問題。二位區長請回座。

另外，我們從三月十五日開始，一直到四月九日，一共打出了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通電話，如果一通電話五分鐘，你知道要花多少時間嗎？花一萬個小時！

花一萬個小時在講：「阿扁熱線」電話。所得的結果是不管民衆意見是稱讚或有意見，也祇不過才有三千一百八十六件，打

了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通電話。也就是有反映對陳市長施政很滿意，或對交通、民政有不滿意，也不過才百分之二而已。

陳局長哲男：

報告蔣議員，你所提的數字，是指需要我們交待各權責單位來配合的數據，其實民衆大部分的問題，我們各區里幹事當場就答覆了，並沒有列在記錄內。所以有反映的比例，還是蠻高的。

蔣議員乃辛：

你這份資料沒有給我嘛！我就照你所給我的資料來質詢。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進一步向你們要資料的原因，就是希望民政局能提供我詳細資料，然後我在質詢時，才能與民政局雙向做質詢與答覆，不會造成我問東你答西，對不對？

雖然以你所提供給我的資料來講，你們說市民反映的意見有三千一百八十六件。我算了以後，不過才百分之二點多，百分之三都不到。

花了這麼大的力量，及一萬多個小時的時間，打了十一萬多通的電話，包括區長自己都受不了的情況下，我們得到的成果祇是這樣，我們有沒有必要再繼續進行下去？

陳局長哲男：

今天上午我們才爲了這件事情，與各區區長做聯繫與檢討。我想對於工作過程中有些瑕疵的部分，我們還需要再詳加作檢討與改進，因該項工作的立意是將被動改爲主動，非常正確的方向。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出來，一定有它的道理存在。這些里幹事已經是「苦不堪言」，接聽電話的人也是同樣感受，因爲他們的隱私已經被你們破壞了，也許他正在看書或看電視，就

因你們打電話去，而破壞了所有工作的情緒。

你打電話去，他怎麼知道你是誰？也許是綁匪，打電話到家裡來，要探聽某家什麼時候會有人出入。所以這些資料未來誰保管？都是非常有用的資訊喔！你敢保證里幹事不會把這些資訊流漏出去？局長！你敢保證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身為公務員應該知道分寸。

陳議員學聖：

對！所以就是有很多人對公務人員不相信，甚至電話號碼都不會登錄。現在撥個號碼給局長參考，我撥一〇四查號台。（麻煩你幫我查一下，陳哲男先生，住台北市安和路，有沒有登錄？沒有登記安和路，好！謝謝你。）

局長！你想想看，我為什麼要做這個測試？我剛就先撥過一次，我還怕有任何的誤會，所以我自己先撥過一次。你為什麼也不願意把電話號碼，登記在電信公司上呢？

陳局長哲男：

我借住在朋友家中。

陳議員學聖：

局長！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隱私，也許你怕因為這樣干擾到你的朋友，但不管怎麼講，每位都有他自己的理由。所以你有你自己的困擾與狀況。

結果你今天要里幹事去收集電話號碼，這對住戶有多大的困擾你知道嗎？其實從剛才那通電話就可以知道，你也是不願意把自己隱私透露出來給別的人。

今天我把電話給你們，我怎麼會不去擔心，電話會不會流漏到別人手上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第一、這樣的動作要停止，

民衆也希望有跟你一樣的權利，不希望把電話號碼公布。

第二、如果你堅持一定要做。因我有用電話拉過票，不容易呀。要是里幹事一天打三十通電話，我一定堅持要求，請區長一天用二分之一的工作量打十五通電話，局長用三分之一的工作量打十通電話就好，那這樣一起來與各區里幹事同甘共苦，他們就沒有話說了。

該項工作什麼時候結束，你們也同步結束，我想看局長的結果如何？但我再三強調，爲了民衆的隱私，該項工作是屬不智，我希望不要再繼續做下去了，謝謝。

陳局長哲男：

容我簡單答覆二個問題，第一、一部分市民是需要隱私權，我們並不會強要他的電話號碼，像大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市民，沒有提供電話號碼。

陳議員學聖：

局長！里幹事不會了解這一點，他們祇知道電話號碼打得越多越好，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就是怕要的電話號碼太少了，上級會誤會我工作不力，而造成變相的要電話，我要特別提醒你！很多事情並不是你所想像的如此。

陳局長哲男：

第二、量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們有做過檢討了，一天打二十幾通電話，里幹事是嫌多了，我想應該在十到十五通電話是比較合理的數字。

蔣議員乃辛：

剛區長講了，連他自己都受不了。現在請信義區區長、萬華區區長、中正區區長、文山區區長上備詢台。

信義區黃區長，照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信義區的成績最

好，完成率達百分之三十三點零四，二十幾天打了二萬六千五百八十通電話。黃區長，你們是怎麼打的？可以打出這麼多通電話？

信義區黃區長玉川：

我們在試辦的四個月當中，信義區有區民八萬四百二十戶，沒有電話的住戶有二萬一千多戶，平時區公所本來就有做家戶訪問的工作。當然一開始時，我曾經請各里幹事多多幫忙，因為區內沒有電話的住戶很多，所以請他們有時間多打些電話，把進度提前一點，將來剩下沒電話的住戶，區公所要做家戶訪問的時候，再來訪談，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時間。

蔣議員乃辛：

所以四個月的工作，你們準備三個月就完成了，現在完成三分之一。

我再請教萬華區區長！你是第二名，完成百分之十八點九，打了一萬兩千九百一十四通電話，請問你們里幹事是怎麼打電話的？你有幾位里幹事？

萬華區方區長泰霖：

萬華區有三十六位里幹事。里幹事白天儘量打訪談電話，晚上如有時間，也請他們加班來打，而大家都很努力。所以到四月二十五日為止，我們一共打了二萬零六百九十六通訪談的電話。

蔣議員乃辛：

比我現在手邊資料的數字還高出很多。

中正區區長！你的成績最差，別區完成百分之三十三點零四，貴區剛好是別區的零頭，百分之三點二八。貴區怎麼打不出電話呢？

中正區劉區長錦興：

本區有五萬多戶區民，建立有四萬兩千七百零八戶。

蔣議員乃辛：

你不用講有多少戶，我有資料。市政府所給我的資料是中正區祇完成百分之三點二八。

劉區長錦興：

到目前為止應該是：完成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三。

蔣議員乃辛：

不管現在是多少，民政局所給我的資料是這樣的，如果市政府常常送錯誤的資料給議會怎麼辦呢？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先把資料弄清楚，我們再質詢。

劉區長錦興：

報告蔣議員，我所講的資料是最新的資料。

蔣議員乃辛：

民政局四月九日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如果是資料不對，我要追究市政府責任喔！

劉區長錦興：

因為與資料日期有關係。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貴區執行力這麼差，原因何在？

劉區長錦興：

因為本區最近在做工商普查，我也請里幹事儘量利用時間做

訪談。

蔣議員乃辛：

文山區區長！你們完成率是百分之五點五五。

文山區陳區長其壩：

因為工作區分是三月十五日到七月十五日，有四個月做區民

訪談時間，上級長官規定祇要在期限內完成。我們各項工作都沒有準備就序，同仁也沒有進入狀況，所以進度稍為慢一點。

蔣議員乃辛：

里幹事還沒有進入狀況，手邊也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陳區長其壩：

是。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從這邊就可以看出來，中正、文山二區因為工作很忙，里幹事還沒有進入狀況。所以在同樣的時間祇能完成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五點多，可是信義、萬華這二個區，竟然可以完成百分之三十三與百分之十八，那在這種情況下，這二個區的工作量，與平常該做的事情會延誤到多少？

陳局長哲男：

我們早上也有針對區民訪談太快或太慢做過檢討。速度太快的，可能在電話訪談的品質上會有瑕疵，速度太慢的，可能所做的準備工作比較完美點。

所以民政局對各區公所の拜託，並沒有給予時程或量化，祇要各區按照正常速度處理。

蔣議員乃辛：

局長！剛剛區長自己都講了，如果是他自己的話，每天打同樣的電話，連續打六個月，他自己都受不了。

今天我們還要里幹事，在正常的工作量之下，額外多出這項工作，我們真的很心疼里幹事，請你替里幹事著想一下。

秦議員慧珠：

各位首長！剛才局長說：「打電話是手動式的服務。」立意非常好，但是霸王硬上弓的服務，其實是大錯特錯！因台北市的

市民都很注重隱私權，自主性很高，如果你們有誰打電話到我家，我一定開罵，因你占用我的時間。

所謂手動式的服務，是要看人家要不要被你們服務，有沒有被服務的需求？可是今天你們不分青紅皂白，不管三七二十一，硬是往人家家裡打電話，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其實我們要鼓勵你們繼續做下去，因為你們做的越多，選票越少。

今天你們可以去問問里幹事！有多少人要繼續投票給阿扁？像這樣的苛政，扼殺人家生活空間與生活秩序的做法。局長！你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我們是為你好，才告訴你這個現象，否則就讓你繼續做下去！你也公開在報紙上說：「這當然是有拉選票的意圖」。所以我們是非常清楚，你就是在做民意調查與拉選票的工作，可是越做越糟糕。

台北市市民很聰明，也很有水準。他要你們服務時，自然會找你們，不要你們服務時，這對他來講就是一種干擾，是一種壓力。像我的電話也是不公開，我不要人家知道我的電話，你陳哲男局長的電話也是不公開的，很多首長家裡的電話也都是不公開。

為什麼市民的電話要讓你們這樣拿來亂打？而且也不問市民要不要給你們電話，你們都是從警察局那裡拿出來的。我們區裡昨天開里民大會，區長還公開宣導區民提供電話號碼，其實區民如果願意主動提供電話，就代表願意接收這樣的服務沒問題。

要是不主動提供，而是你們偷偷摸摸，東搞西搞，搞來收集來的電話，強迫里幹事去打電話，這樣的服務，我告訴你！祇會「適得其反」，所以我鼓勵你繼續做下去。

市政府裡有八萬位員工，會投票給陳水扁的比例，我相信不

會超過二成，我跟你講老實話，尤其是里幹事，都不會投票給陳水扁！

還有的里幹事擅作主張，打電話問區民：「假如明天就是投票日，你會投陳水扁先生還是馬英九先生？」被訪談區民答：「馬英九先生」。里幹事第二天就上門拜訪表示：「陳市長做了很多事情，你對他有什麼不滿意呀！」這對市民造成多大的壓力。有些市民還告到議會來，表示：「不勝其煩」。

你們做這些小動作，就像剛才探討掛市旗一樣，真是「窮極無聊，適得其反」，其實我們不必告訴你這麼多「苦口婆心」的話，就讓你們繼續做下去，做到「天怒人怨」，做到你們倒台為止。

林議員晉章：

區長請回座。局長！從剛才本小組質詢當中，就可以了解到，今天這些里幹事，他們對我們所做的問卷答覆。難怪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分吐苦水之下，市政會議中有做一個默契決議：「以後議員要求民調一事，就不用加以來應對」。我想大概你們知道，如果我們再繼續這樣做下去的話，你們都沒有辦法來面對很多問題。

局長請回座。我們現在來探討有關台北市無障礙空間環境問題，請社會局副局長與謝副秘書長上備詢台。也請議會工作人員準備一下，等會要關燈放照片。

當初在探討台北市安全島無障礙空間時，原先整個斑馬線是橫跨安全島，我們跟你建議為了一個無障礙空間，是不是可以把安全島削掉，從中間畫上斑馬線，讓行人這裡通過？結果現在所做的工程，居然把安全島削得非常短，讓行人走在安全島外！我現在就放幾張照片給大家看看。

這是四平街與松江路口，斑馬線要穿過時，根本還有安全島在上面，這對於無障礙空間是有影響的。再下一張，這是民權東路與松江路口，斑馬線還有一半是在安全島上面。再下面這一張，這張是建國南路與仁愛路口，這還算不錯，因為它在安全島上做了一個斜坡，稍為算是無障礙空間。

再來是大安路與仁愛路口，如果有輪椅要過的話，就必須走到安全島的外面。下一張，這一張是敦化南路與仁愛路口，各位看看！輪椅怎麼上去？老人怎麼走？還是一樣要跨越安全島。這一張也是仁愛路與敦化南路口，還稍為不錯，有把安全島削開了，而且行人還是走在安全島裡。

下一張，這是延吉街與仁愛路口。下一張是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口，各位看看！輪椅也是必須要走到安全島外。下一張，這是建國南路與仁愛路口，行人也是要到安全島外面。下一張，這一張也是必須走到安全島外面，請各位注意一下，現在所做安全島的島頭，被學者批評是非常危險。車輛如果一撞進來，行人非死即傷，因為一般安全島外圍要用軟性材質做緩衝，不然就是要做的比較低一點，這做得相當高，我不知道當初是怎麼設計的？

下一張是建國南路與仁愛路口，這種設計還算不錯，但是我們整座安全島削短了，有痕跡可尋，本來安全島是比較長，那現在削短後，行人就走在安全島外。再下一張，這是敦化南路與仁愛路口，行人也是需要走在安全島外面。下一張是復興南路與忠孝東路口，行人也是需要走在安全島外面。

下一張是松江路與農安街口，也是把安全島削短，整個斑馬線跑到外面去了。下一張是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口，這種安全島設計，就是我們當初建議的，原本安全島長度不要縮短，祇要從

中間削出平面做人行斑馬線，供行人通行即可。而這張的缺點就是把安全島島頭提高了，對於車輛不小心撞上時，危險性極高，這是學者所評出的缺點。

下一張是復興南路與仁愛路口，這張照片所顯現的設計，也是我們建議的情形，行人通行無障礙空間，安全島也沒有削短，祇是安全島提高，對駕駛朋友來講，也是相當危險。

副局長與謝副秘書長！你們是督導養工處與工務局所屬各單位的主管，議會曾經對你們提出，無障礙空間環境改善，結果把無障礙空間環境越做越糟糕。謝副秘書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市政府謝副秘書長維采：

林議員晉章：

怎麼台北市有這麼多不同的路口標準呢？

謝副秘書長維采：

每一路口地面下的管線都不一樣。

林議員晉章：

沒錯！但是路面上還是有輪椅車通不過的地方。

謝副秘書長維采：

每個路口情形不同，不能用統一的方式處理，應該是每個路口去觀察實際情形後，再做出對該路口最好的設計與規劃。

林議員晉章：

你是以工程立場考量。副局長！對於該項工程規劃，你滿意嗎？

張副局長雅麗：

在無障礙規劃小組裡，也曾經做過討論，第一、安全島原狀的部分，把斑馬線橫畫上面，我們認為不合適。對底下第二、第

三的情況有些值得探討，有的從交通方面觀察，有些從行人方面探討，都有不同意見，目前還沒有做出最後的定論。但是有人是比較趨向於，建議安全島不縮減，中間畫斑馬線要……

林議員晉章：

結果你們在台北市各路口，採用好幾種標準。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會再提出來與你們做探討，但希望你們趕快做出無障礙空間結論出來，我們在幫助你們推動無障礙空間的執行，也希望你們自己多重視一點，好不好？

謝副秘書長維采：

好，謝謝林議員指教。

陳議員玉梅：

謝副秘書長請回座。現在請勞工局郭局長與就業服務中心古主任上備詢台。

對於無障礙空間的問題，不祇是林晉章議員所提的那些問題，還有很多，譬如對於盲胞或啓聰的這些台北市民，事實上整個台北市的無障礙空間的設計與規劃，根本還做得不夠，我們希望社會局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強。

不過除了這些無障礙空間之外，還有一些是要社會局扶助與輔導的。郭局長！你應該知道在台北橋下，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有一个人力市場，長久以來就聚集在那裡，而台北市一共有三處，一處是和平西路與中華路口的高架橋下。一處是在基隆路口吳興街口。一處是台北橋下。

台北大橋實施改建時，在八十一年六月就把橋下的就業服務中心撤除。造成這些人力市場無處可以依靠，現在該處快要變成遊民聚集地，這對當地造成非常困擾的事情。

因為臨時人力在該處待價而估的時候，這些臨時人力沒有等

待之處，就業服務中心已被拆除，如需上廁所時，就在地下人行道上廁所，這造成當地環境很大的污染，也造成當地婦女進出安全上的威脅，更導致大家都不敢使用地下行人穿越道，而直接穿越馬路，形成很多交通意外發生。

根據行政院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台北市在八十五年有三萬四千人失業。八十四年二萬五千人失業。這很明顯八十五年的失業人數已提高很多。

從我們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中，八十五年一月到九月，向就業服務中心諮詢的人數，祇有一百三十三人。事實上根據行政院所統計台北市的人力資源，失業人口在八十五年一月到九月間，總共有二十九萬四千人。

而勞工局所屬的就業服務中心，才諮詢一百三十三人，這裡面還沒有包括已經真正有完成就業輔導的人口。所以我不曉得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在輔導些什麼？有這麼大的人力市場在那邊，卻沒有單位去輔導他們！

今天我向勞工局索取資料，勞工局給我的回答是：「對於人力市場需要輔導就業的這些人，他們可以逕洽勞工局諮詢專線，或就業服務中心，當予以適切的服務」。你要這些蹲在那裡等工作來找他們的人，難道他們會勤勞到直接去找勞工局，請你們來輔導他，請你們來安置他就業嗎？

針對這些已經造成當地里民生活安全上一大隱憂的問題，勞工局是不是有什麼解決方案？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針對該問題，我們會在一星期之內，對陳議員所提出的三處遊民，勞工局會做專案輔導，也會直接到當地去了解他們的狀況，然後做成資料後一位一位專案輔導。

就業輔導中心所回答議員的方式是不可以的，被動等他們來諮詢是不可能的，謝謝陳議員的指正。

陳議員玉梅：

對！這些人在一起會形成一處人力市場，因為他們本來就真正有他的惰性存在。

郭局長吉仁：

沒錯。

陳議員玉梅：

要是這些人真有那麼勤勞，他們也不用在那邊等待工作，讓有需要的人來找他，而是會很積極努力去尋找工作。

所以你今天所給我的回答中，對於需要輔導就業的人，他們可以逕洽勞工局諮詢專線，或就業服務中心，當予以適切的服務。什麼是適切服務？

郭局長吉仁：

對，這樣回答確實很不好。所以對於這三處的一些勞工朋友，我們會以專案到這三處，做現場輔導方式。

陳議員玉梅：

你們要讓這些地方的人力市場消失？還是針對這些人力聚集的地方，成立就業服務中心副站？我相信這些人經過你輔導後，不見得就會照你們的工作安排，因為他們做的是臨時工，已經習慣了那樣的工作形態。

所以你們要是輔導他們工作後，要是他們覺得不適應，又回到該地方待價而估，那勞工局怎麼辦？是不是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在該地重新設輔導站，讓這些人長期有個諮詢的地方？因為你們輔導舊人後，還會有新人再來輔導。

郭局長吉仁：

如果當地有適當的地點，原則上我們會恢復設立。

陳議員玉梅：

如果在台北大橋橋孔的地方，找到適當的地點，勞工局會恢復設立就業輔導咨詢中心嗎？

郭局長吉仁：

我們不可能用趕走的方式，我們會設立輔導中心，讓這些臨時勞工可以有所諮詢。

陳議員玉梅：

你們也趕不走這些人。

郭局長吉仁：

我們也不能用趕走的方式。

陳議員玉梅：

我是寄望就業服務中心，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幫助他們，輔導他們。

郭局長吉仁：

好，我會依照這原則來做。

陳議員玉梅：

希望勞工局在一個星期內，先完成這三個地方的輔導工作，尤其是台北大橋下的聚集處，考量恢復設立就業輔導站。

郭局長吉仁：

我們會設置服務他們的地方。

陳議員玉梅：

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在當地設公共廁所，用專案一併考量

。

郭局長吉仁：

我覺得應該對他們做更多的服務。

陳議員玉梅：

好！請在一星期之內完成規劃。另外！社會局是不是有想到，對這些低收入戶才會去做資助，送送棉被或其它一些資助。針對這些人力市場的低收入戶，社會局有沒有什麼補助與照顧方案？

張副局長雅麗：

我們並沒有針對這一群人，但是有關勞工局所做的專案輔導，社會局會配合一起來做，在他們生活上有需求時，我們會提供必要的服務。

陳議員玉梅：

以這些人來講，他們已經以該處為家了，你要用什麼方式來幫助他們呢？

張副局長雅麗：

譬如他們在經濟條件上不足，需要生活補助或其它補助，社會局會配合勞工局的訪視，一起來做服務的提供。

陳議員玉梅：

社會局是不是能夠主動配合勞工局所提出的方案。

張副局長雅麗：

是，社會局會配合勞工局一起執行。

陳議員玉梅：

我期待社會局也能夠幫助這一群人，有專案的照顧，謝謝。

陳議員學聖：

今天本組民政部門的質詢快要結束，但是二位好像也需有帶功課回去做；不要忘記答應陳玉梅議員與本組對於公娼的部分，由於這種事件是非常重要的。

還有民政局長的部分，有關打電話的部分，如果你要繼續做

區民電話訪談，請不要忘記把里幹事該做的工作，讓區長與局長一起來分憂一下。

本組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本來要花一點時間針對白曉燕事件發生後，對我們小孩造成非常多的恐慌，因為電視情節談得非常逼真，造成小孩有很多的恐懼。

本來要請教育局吳英璋局長做探討，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詳談。我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回去後，是不是可以跨局處，組成專案小組，讓學校老師好好輔導孩子，共同渡過危險期，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組在這邊特別拜託市政府，也謝謝各位首長，謝謝。

主席：

民政質詢第三組質詢到此結束，第四組質詢在十六點二十分開始繼續質詢。

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八十五年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賈毅然 費鴻泰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主席（謝議員明達）：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有龐建國議員等四位，質詢

速記：劉孔德

時間是九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廖秘書長備詢。秘書長，你覺得行政院從前二年開始喊人事精減這個概念，對我們台北市政府有沒有適用的必要？換句話說，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必要配合在固定時間之內裁減百分之五的員額？台北市政府有沒有人事精減的必要？

秘書處廖秘書長正井：

連院長一直在推動小而精的政府，這是第一個觀念，第二該增加業務的要增加人力，該減少人力的要減少；有新增的業務要增加人手的要增加，但已結束業務的可以減少要減少。

龐議員建國：

不只是連院長主張人事精減，陳市長也一再強調我們不再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至少不是一個大政府的時代！不可能要求政府承擔每一件事情，能夠由民間來做的就儘量由民間來做，也就是市政府的組織員額不要一直擴增。你覺得台北市政府最近一、兩年來在人事精減方面的成效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這一點人事處比較清楚，是不是請人事處回答？

龐議員建國：

好，請人事處回答，你只要報告一個數字：陳水扁就任市長以來，台北市政府總共精減了多少員額？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行政院連院長要求要精減百分之五，台北市政府從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三個年度總共精減了一千六百三十二個人，精減的比例是百分之五點五一。

龐議員建國：